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12 年 10 月 03 日至 10 月 11 日報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訂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7749-1184

傳真：(02)2363-5695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112 年 7 月 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

報名期間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一律採網路報名。
准考證列印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日） 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
甄試日期	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11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日） 依簡章各系所之規定。
錄取放榜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網路公告錄取名單。
申請複查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11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
正取生報到	112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遞補公告	第一次遞補公告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之後每週五公告，隔週一、二報到。
遞補期限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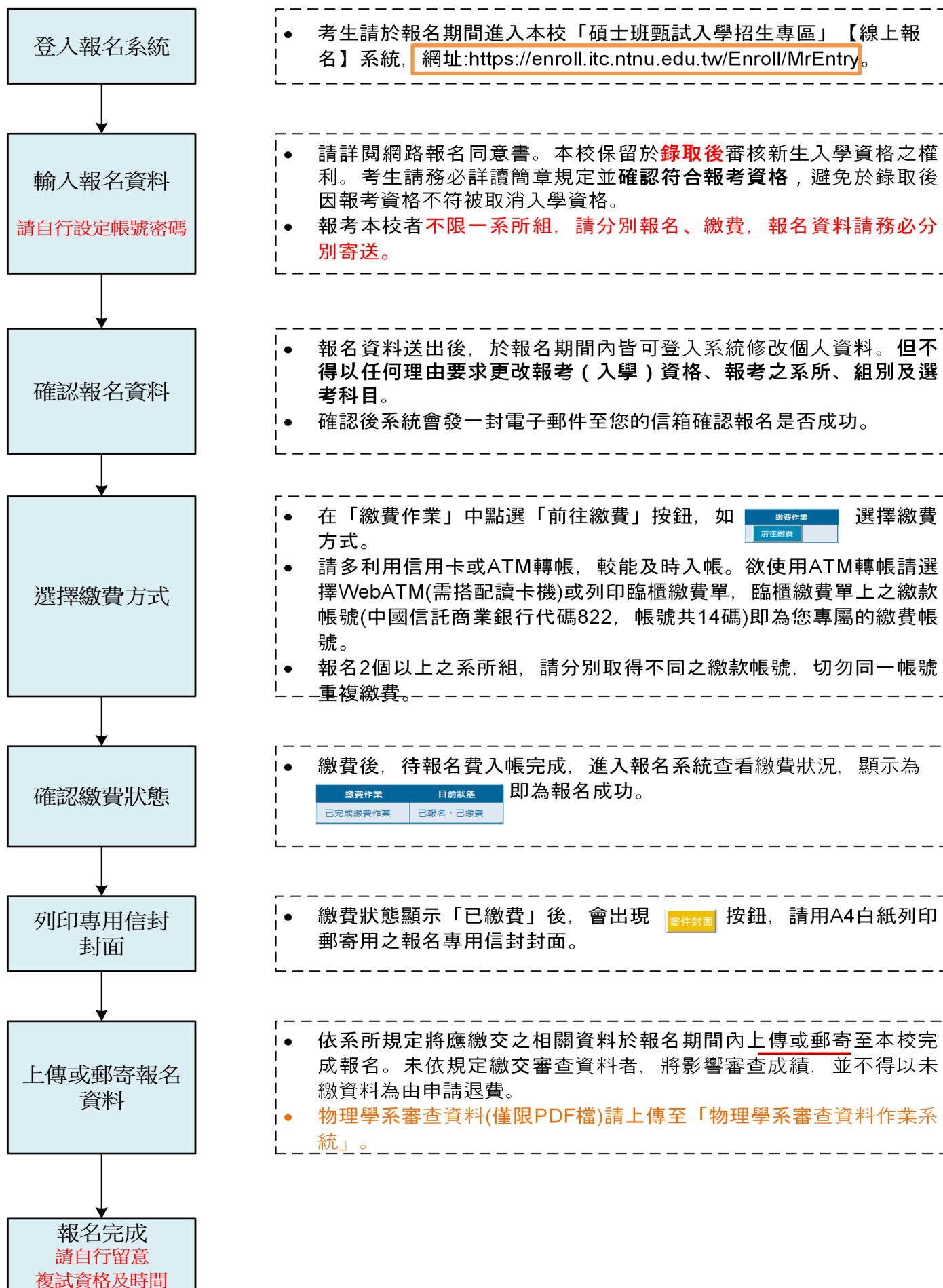
簡章公告

- 本簡章及表件可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
- 下載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相關資訊

- 有關招生考試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
電話：(02) 7749-1184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 有關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電話：(02) 7749-1107
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 有關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02) 7749-1060
網址：<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files/13-1001-301.php>
- 有關本校交通資訊請查閱
網址：<http://www.sa.ntnu.edu.tw/files/13-1000-669.php>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目 錄

■ 共同規定事項

報考資格、入學時間、修業期限、報名	1-4
報名注意事項	4-6
准考證列印、甄試日期、時間、地點	6
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錄取公告、成績單	6-7
成績複查、報到及註冊入學	7-9
修業規定、附註	10

■ 系所規定事項

教育學院	11-22
文學院	23-28
理學院	29-38
藝術學院	39-43
科技與工程學院	44-49
運動與休閒學院	50-53
音樂學院	54-57
管理學院	58-59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60-65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66-67

■ 附件

附件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8-73
附件 2 國籍法	74-76
附件 3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77
附件 4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78
附件 5 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79
附件 6 112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80-81
附件 7 和平校區配置圖	82
附件 8 公館校區配置圖	83
附件 9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84
附件 10 境外學歷切結書	85
附件 11 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同意書	86
附件 12 名次證明	87
附件 1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88

附件 14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89
附件 15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推薦函格式	90
附件 16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推薦函格式	91-92
附件 17	資訊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格式	93
附件 18	特殊教育學系推薦函格式	94
附件 19	特殊教育學系個人資料表	95
附件 20	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程修習意願調查表	96
附件 21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推薦函格式	97
附件 22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審查資料表	98
附件 23	國文學系教師認證表	99
附件 24	英語學系推薦函格式	100-101
附件 25	地理學系推薦函格式	102
附件 26	臺灣語文學系申請表格式	103-104
附件 27	數學系推薦函格式	105
附件 28	物理學系推薦函格式	106
附件 29	生命科學系推薦函格式	107-108
附件 30	地球科學系報考領域別意願調查表	109
附件 31	地球科學系推薦函格式	110-112
附件 32	科學教育研究所推薦函格式	113-114
附件 33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推薦函格式	115-116
附件 34	藝術史研究所自傳格式	117-120
附件 35	機電工程學系推薦函格式	121-122
附件 36	光電工程研究所推薦函格式	123
附件 37	光電工程研究所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124
附件 38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構想書撰寫格式	125
附件 39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推薦函格式	126-127
附件 40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審查資料封面	128
附件 41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推薦函格式	129-130
附件 42	音樂學系音樂學組考生資料與研究計畫表	131
附件 43	音樂學系音樂教育組考生資料表與進修計畫	132
附件 44	東亞學系考生資料表	133
附件 45	退費申請書	134

招生系所頁碼對照表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1	理學院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37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38
	社會教育學系	13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39-41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4		設計學系	42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5		藝術史研究所	43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原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6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44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7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45
	資訊教育研究所	18		圖文傳播學系	46
	特殊教育學系	19		機電工程學系	47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20		電機工程學系	48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21		光電工程研究所	49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22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50
文學院	國文學系	23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51
	英語學系	24		運動競技學系	52-53
	歷史學系	25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54-55
	地理學系	26		民族音樂研究所	56
	臺灣語文學系	27		表演藝術研究所	57
	臺灣史研究所	28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58
理學院	數學系	29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59
	物理學系	30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60
	化學系	31		東亞學系	61
	生命科學系	32		華語文教學系	62
	地球科學系	33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63
	科學教育研究所	34		大眾傳播研究所	64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35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65
	資訊工程學系	36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66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67

新住民招生系統頁碼對照表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1	音樂學院	表演藝術研究所	57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4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東亞學系	61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5		華語文教學系	62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原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6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63
	資訊教育研究所	18		大眾傳播研究所	64
	特殊教育學系	19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65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21	※每系（所）招生名額以 113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2% 為原則，招生名額共計 30 名。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22			
文學院	英語學系	24			
	臺灣語文學系	27			
	臺灣史研究所	28			
理學院	物理學系	30			
	生命科學系	32			
	地球科學系	33			
	科學教育研究所	34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35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37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38			
藝術學院	藝術史研究所	43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44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45			
	圖文傳播學系	46			
	光電工程研究所	49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簡章附件 1)。
- 二、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詳見系所規定事項，第 11—67 頁)。
- 三、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組」，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附件 2，第 74-76 頁)，申請歸化許可者。
 *考生請於網路報名前先行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附件 3，第 77 頁)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及入學資格。(新住民子女、大陸配偶恕不適用此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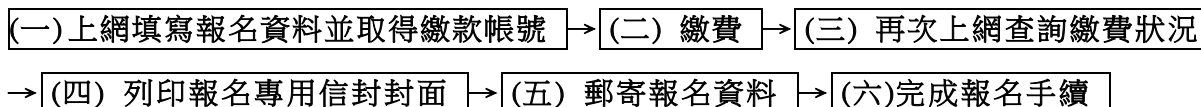
貳、入學時間：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113 年 9 月)。

【部分系所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

參、修業期限：1 至 4 年。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資料。
- 二、報名日期：自 **112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二)** 起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自 112 年 10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00 止。

※繳費截止時間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23：59 止。

(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

1. 考生請於報名期間進入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線上報名】系統，依系統首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並完成繳費。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2.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係指預定於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6 月間畢業，且於 113 年 8 月底前取得畢業證書者。
3. 考生請輸入 113 年 9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並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致權益受損。若有變更，請以電話或電郵告知，電話：(02) 7749-1184、電郵：
ccliul@ntnu.edu.tw。
4.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9：00～12：00；13：30～17：00)來電洽詢，電話：(02) 7749-1184。

(二)繳費

考生依下述方式繳交報名費。若因繳交金額不正確、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因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1. 報名費一律為 1,500 元。(未繳交報名費之申請件將不予受理。)

2. **繳費方式**：請選用下列方式之一繳費，切勿重複繳費。**建議採(1)、(2)或(3)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1) 信用卡線上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選定繳款方式後，輸入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確定付款。
-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繳款紀錄，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繳費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2) WebATM 即時付（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安裝相關程式並備妥讀卡機**；選定繳款方式後，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辦理網路 ATM 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請確認交易明細顯示轉帳成功，並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備查。如交易明細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點選前往繳費。
- C.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D.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3)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建議採此方式，較能即時入帳）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或以 PDF 檔儲存**），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跨行轉帳需另扣手續費）。
- B. **銀行代號請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 14 碼）】**
- C.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D.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E. 若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ATM 將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選擇「同意」，並繼續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F. 轉帳後約 1 小時可入帳。

(4) 至中國信託銀行櫃檯辦理繳款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或以 PDF 檔儲存**），至全國中國信託櫃檯繳款，繳費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5) 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含郵局）

- A. 請選擇並列印「臨櫃繳費單」（**請確定使用之電腦已成功連結有效之印表機，或以 PDF 檔儲存**），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需繳交跨行匯款手續費，匯款收據自行留存備查。
- B. 若繳費單遺失，請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列印繳費單。
- C. 匯款後約半日可入帳；但若於郵局劃撥匯款，則需 3-4 日始可入帳（故請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郵局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能成功）。

■ **低收入戶考生**：凡屬全國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

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填妥「**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附件 9，第 84 頁），並檢附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於報名期限內，掃描申請書寄至 ccliul@ntnu.edu.tw，經本校審核通過後，會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考生進入報名系統

查看繳費狀況，如顯示「免繳費」，方為報名成功，並可進入修改個人資料。

A.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B. 服務電話：(02) 7749-1184，電子郵件：ccliul@ntnu.edu.tw。

(三) 再次上網查詢繳費狀況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進入系統查看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方為報名成功；並可進入修改個人資料。

(四)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繳費狀態顯示『已繳費』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郵寄用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由報名系統列印，亦可使用附件 13，第 88 頁之格式）。

(五) 郵寄報名資料

1. 報名表件

- (1) 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需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 10，第 85 頁）、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2) 以「新住民」身分報考者，須另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考生應另檢附「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同意書」（附件 11，第 86 頁），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 (3) 系所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一併寄繳。
- (4) 各系所規定繳交之資料（依各系所規定事項繳交）

歷年成績單：應繳交正本及影本之份數，依各系所規定。

名次證明：應繳交正本，並須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班（組）人數，影本不予受理；如成績單上已註明名次百分比及全班（組）人數者，本項得免附。

- 格式如附件 12，第 87 頁，考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如就讀學校已有既定格式，以各校提供格式為主，無須使用本附件。
- 應屆畢業生之在校成績計算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 名次百分比審核原則：「全班（組）人數」乘以「各系所規定名次百分比」，如其乘積有小數點時，取至整數，小數點後之數字均無條件捨去。

舉例說明如下：

A. 規定：「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須列該班（組）人數前 30% 以內」

B. 假設該班（組）人數為 33 人

C. 合格名次為前 9 名（33 人 $\times$ 30% = 9.9 人）

推薦函：由推薦者密封後，交考生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繳。如依各系所規定應於報名期限內由推薦者直接寄送擬報考系所者，考生請於報名信封封面註明「推薦函已另寄送系所」。

◆ 推薦函格式請依系所之規定，詳見簡章附件，考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系所未指定者，格式不限。

相關工作證明（服務證明）：在（現）職證明應繳交正本，其他服務證明除系所另有規定者外，得繳交影本，但須由考生親自簽名切結「本件與原件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無異議放棄報考及錄取資格，且不要求退費。」

2. 郵寄表件：(請注意 3 種寄送方式目的地均不同)

請在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封面，並將全部資料包裝網綁為一件，以郵寄或自行送件等方式將資料送至本校。

- (1) **郵寄**：請以限時掛號、包裹或快捷方式，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以前（含 10 月 11 日當天，郵戳為憑），郵寄至 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9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2) **宅急便**：請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以前送交寄件（收件證明為憑）。
送件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行政大樓「教務處企劃組」收。
- (3) **自行送件**：請將報名資料於以下收件時間內（其餘時間不受理）親自或委請他人代繳至收件地點。
收件時間：**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及 10 月 11 日（星期三）**兩天，09：00～16：00。
收件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行政大樓。

伍、報名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本校保留於錄取後審核新生入學資格之權利。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規定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入學）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一、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或他校。報考本校者，亦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可能重疊，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斟酌，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
- 二、同時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碩士班考試，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三、本校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四、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入學）資格、報考之系所、組別及選考科目。

五、報考（入學）資格—報考身分：

- (一)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大陸地區學生報考及就讀事項請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
- (三) 上述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錄取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新住民」僅限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六、報考（入學）資格—報考學歷：

- (一) 考生報名時請審慎登錄報考資格及畢業學校，錄取後如因故於報到時要求更改，恕不予受理。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 (二) 錄取生（含應屆畢業生）應於規定期限內（**113 年 8 月 16 日前**）繳交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以完成入學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本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件 1，第 68-73 頁)。
- (四) 持國外、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務請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確認報考資格，並應於錄取後分別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學歷驗證程序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辦理或逾規定期限內未能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者，取消其錄取暨入學資格。
- (五)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 七、報名資料如有不實、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及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如經複審作業或於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八、考生應依規定繳交審查所需各項資料，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影響審查項目成績，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報名時所繳各項表件及資料，除依系所規定須繳交正本者外，均得繳交影本；且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十、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本校行事曆所訂上課開始日為止。
- 十一、退費
-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含個人因素無法應試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2.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郵寄報名資料者。
 3.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名資格不符者。
- (二) 申請時間及手續：合於前項退費條件者，須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 45，第 134 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掃描申請書寄至 ccliul@ntn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 (三) 退費金額：已繳報名費扣除行政手續費等 300 元後，餘款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前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
- 十二、本校各系所依據其課程規劃情況，已規定甄試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考生請參閱簡章第 11 至 67 頁各系所「規定事項」欄之規定。
- 十三、具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警察或教師等身分之考生，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不予審核。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形，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十四、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欺騙者，除取消其報名、考試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十五、試場規則詳載於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件 4，第 78 頁)，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六、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應隨時通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十七、考生注意：入學本校之新生，須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

業資格（相關資訊，請見各系所網頁或電洽各系所承辦人員）。

陸、准考證列印：由應考人自行於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考生應試時須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貼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代替）以便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起，至本校教務處網站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列印准考證」連結，輸入帳號及密碼後，即可自行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無法列印之考生，請撥服務電話：(02) 7749-1184 洽詢。
- 三、考生請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電子郵件：ccliul@ntnu.edu.tw。
- 四、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為準。

柒、甄試日期、時間、地點：依簡章第 11 至 67 頁各系所規定。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 （二）各甄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單項（科）成績} = \text{該項（科）原始得分} \times \text{該項（科）佔總成績比例}$$

$$\text{總成績} = \text{各項（科）成績之總和}$$
- （四）筆試總分係指筆試各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初試總分係指初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複試總分係指複試各項（科）原始得分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之合計成績。
- （五）甄試項目中訂有複試者，若未符合參加複試資格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 （一）甄試項目成績有一科（含）以上為零分者，不予錄取；惟考生因違反試場規則致違規科目以零分計算者，不受此限。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各系所（組）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同一系所各組之缺額除學籍分組或依系所規定不得流用者外，均得流用。
- （四）新住民為外加名額錄取，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 （五）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六）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第（五）項方式（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本項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依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如經由備取生於遞補截止日前依序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其缺額即併入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名額內。

玖、錄取公告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項下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網站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個人錄取通知。
- 三、錄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參閱本簡章規定，或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成績單

- 一、成績單預定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前寄發，考生亦可在本校教務處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線上成績查詢」連結自行查詢、列印。考生若逾寄發時間三天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撥電話（02）7749-1184 查詢或申請補發。
- 二、本項考試之成績保存一年，逾期不予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11 月 26 日（星期日），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點選「線上成績複查」選項，網路提出成績複查申請，本校將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後開放考生網路查詢。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有關成績複查事宜，請參閱本簡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附件 5，第 79 頁）。

拾貳、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正取生報到

- （一）報到手續分為「網路報到」與「郵寄書面資料」二步驟，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於遞補期限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路徑：本校「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碩博士班」之網頁）
報到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步驟一：網路報到

- 開放網路報到時間：
• **112年11月27日（一）上午9：00起至112年11月30日（四）下午5：00止。**
- 注意：網路報到時，需上傳數位相片檔案，上傳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① 檔案應為高彩2吋之彩色相片檔，檔名請以身份證字號（10碼）命名，JPG格式儲存。
 - ② 相片若係以掃描器掃描，解析度不得低於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 dpi，數位攝影之影像不得大於1 MB或小於100 KB。
 - ③ 本相片檔為製作新生學生證之用，請上傳最近一年內所攝正面半身之彩色大頭照。

步驟二：郵寄書面資料

- 請於網路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學籍記載表，並於下列規定郵寄時間內寄達：
- 郵寄時間：**自112年11月27日（一）起至112年12月1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 郵寄書面資料如下：
 - ① **學籍記載表1份**：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請自行下載列印，並於記載表第二頁黏貼身分證或有效期限之在臺居留證正、反面影本1份。
 - ② **學歷證件影本1份**：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原件相符」之確認戳記（如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學校關防大印等）；暫無法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請簽具「補件切結書」替代。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備取生應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以前上網填寫「備取生報到意願書」，填寫網址：<https://forms.gle/uDEglEX9clcnPAEr9>，逾期視為放棄備取遞補之資格。
- (二)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直接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應於 112 年 12 月 8 日起，每週自行上網查看遞補情形，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上課開始日前，後續若有缺額將併入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內。
- (三) 公告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本校教務處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專區。
報到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教務處首頁—新生報到專區—碩博士班」網頁）。

三、注意事項：

（一）學歷驗證：

1. 錄取新生請繳交與報名時相符之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因故未能畢業或未能如期取得畢業證（明）書者，其責任自負，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
2. 於網路報到完成後，系統會自動產生「補件切結書」，如有需要請自行點選下載列印。簽具補件切結書者應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前**補繳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學歷證件，逾期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3. 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4) 學歷證件非以中文或英文呈現者，另須檢附中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4. 持中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並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詳細驗證資訊請查閱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
網址：<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 (1)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學歷(畢業)入學者：
 - A. 畢業證（明）書**影本**。
 - B. 學位證（明）書**影本**。
 - C. 歷年成績單**影本**（如學士學位未滿8學期、碩士學位未滿2學期、博士學位未滿4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 D.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https://www.chsi.com.cn/>）
 - E.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網址：<https://www.cdgd.edu.cn/>）
 - F.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G.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 H.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2)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肄業)入學者：
 - A. 肄業證(明)書**影本**。
 - B. 歷年成績單**影本**。
 - C.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D.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中國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5.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 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書所載截止日期仍未能繳交學歷（力）證明（須經驗證）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須由原畢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出具「暑修證明書」，並於暑修結束後三日內，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驗證，否則本校將取消其入學資格。暑修證明書請自行上本校教務處網頁「新生報到」專區點選列印。服務電話：和平校區研究生教務組（02）7749-1107，公館校區教務組（02）7749-6550。
 8.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入學資格不符規定，或報考（入學）資料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欺騙或未通過本校學歷審查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錄取新生應於 113 年 5 月中旬自行至本校「教務處首頁—研究生教務組—註冊」之網頁查閱新生註冊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知。教務處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 （三）**保留入學資格（預定 113 年 6 月起開放受理申請）：**除系所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者外，錄取之新生欲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於完成報到手續後，依「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註冊須知」所載之規定及程序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度入學；其入學時適用之相關規定與入學學年度新生相同（以服兵役為事由之申請須為義務役）。
- （四）**提前入學申請：**
 1. 依本簡章規定（系所「規定事項」欄之說明）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錄取生，請於完成報到手續後，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前**自行至教務處新生報到專區網頁下載提前入學申請書，經錄取系所審核同意後，繳交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
 2. 申請提前入學之新生，請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前**繳交符合報考（入學）資格之畢業證（明）書（須經驗證），始得申請。應屆畢業生請先確認所屬學校辦理畢業離校之時程，若未能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明）書並繳交至本校，請勿申請，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提前入學之新生收費標準及修業規定比照 112 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113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新設立或整併之系所錄取生，不得申辦提前入學。
 4. 有關提前入學學生之學號查詢、學費繳納及選課等規定，請於 113 年 1 月上旬自行至本校「教務處首頁—研究生教務組—註冊」之網頁查閱註冊須知，本校不再另函通知。
教務處網址：<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 （五）研究生入學後得依本校及各系所之相關規定申請並經甄選合格後，自二年級起修習教育學程。如欲取得教師資格，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 （六）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之利益交換且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新生完成入學報到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學雜費者，視同未註冊，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已報到之錄取生於 113 學年度正式上課前，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 14，第 89 頁），以掛號信函或傳真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聲明放棄甄選錄取資格，傳真號碼：(02)2363-5695。
- （九）本項考試辦理完竣，如有缺額則併入碩士班考試；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或未依規定註冊入學而喪失入學資格時，其缺額於 113 學年度正式上課前由碩士班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參、修業規定

各系（所）訂之畢業條件、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論文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請逕至所屬系（所）網頁查詢入學當學年度修業規定，或至「教務處首頁」—「教務法規」—「各系所修業規定」項下查詢。

教務處首頁：<http://www.aa.ntnu.edu.tw>。

拾肆、附註

- 一、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應於考試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有關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及租賃等資料，請逕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 7749-1060 網址：<http://www.sa.ntnu.edu.tw/bin/home.php>。
- 三、若因 COVID-19 疫情致無法進行實體筆試及口試，調整方式將另行公告。
- 四、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為全國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最完備學校；部分師資培育學系碩、博士新生可於一年級甄選為師資生，其他新生則可於入學後參加師資培育學院舉辦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以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詳師資培育學院網站，電話 02-77491231。另輔導取得國際文憑教育(IB)證照，增加國際就業力。
- 五、考生持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准考證至本校師大會館，即提供住宿優惠，惟無法保證有空房。詳細住宿資訊請洽本校進修推廣學院，電話：(02) 7749-5800，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home/accommodation/>。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系 所 別	教 育 學 系 (EM00)		
組 別	教 育 哲 史 組	教 育 社 會 學 組	新 住 民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9 名	兩組合計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司規定見第1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書面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學士班（含）以上歷年成績單（其中至少一份為正本）。 2. 修業計畫（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3000 字以內）。 3. 自傳。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檢定證照、獲獎證明、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社團參與經驗、國外求學經驗（包含交換學生、異地學習）等，但不包含學校作業、期末報告等。 上述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 3 份。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且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各組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錄取名額之 2.5 倍（得不足額）參加各該組之複試。 2. 複試（口試）評分項目分為資料審查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能（教育哲史組就教育哲史領域問題回答、教育社會學組就教育社會學領域問題回答）。 3.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4.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教育哲史組」或「教育社會學組」。 5. 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6.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包含在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之內。 7.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8.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教育學院大樓 8、9 樓」。 確切地點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885 齊淑芬助教 電子信箱：shufe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d.ntnu.edu.tw/		

系 所 別	教 育 心 理 與 輔 導 學 系 (EM01)					
組 別	教 育 心 理 學 組			諮 商 心 理 學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9 名			一般生 1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司規定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 審查	50%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 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複 試	口試（含諮商實務演 練）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 自傳 1 份。 2. 進修計畫 1 份：進修計畫得以研究計畫、研究論文或研究成果（例如：專題研究或國科會計畫報告，但上課報告除外）替代。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外語能力證明影本（若無則免），列入資料審查參考。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1~4 項請依序裝訂成冊。） 5. 兩位師長彌封推薦函各 1 封。（請用本系指定附件 15，第 90 頁之格式，或自本系網頁下載；並由推薦者密封且在封口上簽名後，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6. 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3. 教育心理學組初試成績列前 18 名以內者，諮商心理學組初試成績列前 24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4.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通知，亦不受理調整口試順序。 5.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6.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並依 112 學年度修業規定為準。 7.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8.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3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教育學院大樓 6 樓」。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756 林瑩玲助教			電子信箱：graceli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pc.ntnu.edu.tw/					

系 所 別	社 會 教 育 學 系 (EM02)		
組 別	成人與繼續教育組		社會與文化事業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8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訂規定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	60%
	複 試	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初試 2. 複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4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一式 4 份。 3. 進修計畫一式 4 份。 4. 自傳一式 4 份。 5. 外語及專業能力之相關資料一式 4 份。（無則免附） 6. 如有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可檢附工作履歷及證明文件一式 4 份。 7.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4 份。 8. 上述 1 至 7 之各項資料，請分裝於 4 個中式信封袋內，審查資料一律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交。 9.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3. 兩組名額得互為流用。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詳細時間請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至本系網頁查詢。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教育學院大樓 7 樓 705 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802 徐郁智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lenorehsu@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ace.ntnu.edu.tw/		

系 所 別	課 程 與 教 學 研 究 所 (EM03)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0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初 試	書面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學士班（含）以上歷年成績單（其中至少一份為正本）。 2. 修業計畫（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3000 字以內）。 3. 自傳。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檢定證照、獲獎證明、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社團參與經驗、國外求學經驗（包含交換學生、異地學習）等，但不包含學校作業、期末報告等。 上述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 3 份。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且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錄取名額之 2.5 倍（得不足額）參加複試。 2. 複試（口試）評分項目分為資料審查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能（就課程與教學領域問題回答）。 3.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4.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5.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包含在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之內。 6.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7.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教育學院大樓 8、9 樓」。 確切地點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885 齊淑芬助教 電子信箱：shufe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d.ntnu.edu.tw/		

系 所 別	健 康 促 進 與 衛 生 教 育 學 系 (EM05)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2 名	新 住 民 組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口試（包括論文研究計畫及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相關專業問題等。）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資料審查 2. 口試	
審 查 資 料	考生需繳交下列 1~6 項資料只需提供 PDF 電子檔（勿提供紙本）： 1. 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2. 論文研究計畫（前三章內文），可參考本系招生資訊網頁。 3.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報告檔（請用 Microsoft Office PowerPoint 程式製作），可參考範本(本系招生資訊網頁) 4. 進修計畫（無制式格式）。 5. 自 傳（無制式格式）。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全班名次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無則免繳） 7. 上列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且所繳各項的資料概不退還。（包含光碟片或 USB） 註：所需資料請繳交 PDF 電子檔（燒成光碟片或 USB）一份「郵寄」繳交，逾期不接受補繳。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其他資訊請查看本系網頁的研究生手冊規定。	
甄 試 日 期	口 試：112 年 11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08：00 開始。 詳細時間最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至本系最新公告網頁查詢。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誠大樓 5 樓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506 教室」。	
聯 絡 資 訊	（02）7749-1717 高振楠助教 電子信箱：necford@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he.ntnu.edu.tw/	

系 所 別	幼 兒 與 家 庭 科 學 學 系 (原 人 類 發 展 與 家 庭 學 系)(EM06)					
組 別	家 庭 生 活 與 教 育 組			幼 兒 發 展 與 教 育 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6 名	在 職 生 4 名	新 住 民 組 1 名	一 般 生 6 名	在 職 生 4 名	新 住 民 組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初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複試	口試	40%	複試	口試（含兒童發展、幼兒教育及英文閱讀）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初試 2.複試			1.初試 2.複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一式 3 份：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初探、研究設計及參考文獻（除參考文獻外，以 5 頁為限）。 3. 自傳一式 3 份，得包括個人簡介、求學歷程及報考動機等。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各一式 3 份。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一式 3 份：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文獻初探、研究設計及參考文獻（除參考文獻外，以 5 頁為限）。 3. 自傳一式 3 份，包括個人簡介、求學歷程及報考動機等。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英語文能力證明等】各一式 3 份。		
	註：1. 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3 份，考生須分裝於 3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總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及姓名。 2. 所繳交的各项資料概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及格標準：家庭生活與教育組初試成績各列前 20 名以內（得不足額）者、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初試成績各列前 20 名以內（得不足額）者。 3.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系網頁。 4. 本系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新住民缺額亦不得流用；家庭生活與教育組一般生、在職生缺額得互為流用；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一般生、在職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6.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 本系部分課程夜間或周末開課，在職者亦可報考。 8. 113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中等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2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 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11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9：00 繼續。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勤大樓 2 樓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聯 絡 資 訊	(02) 7749-1416 林亞寧專員			電子信箱：eileenli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hdfs.ntnu.edu.tw/					

系 所 別	公 民 教 育 與 活 動 領 導 學 系 (EM07)		
組 別	公 民 教 育 組	學 生 事 務 組	戶 外 教 育 與 活 動 領 導 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8 名	一 般 生 4 名	一 般 生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審查 2. 口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相關議題評論（3000 字為原則，題目需與報考組別相符）。 3. 修業計畫。 4. 兩位師長推薦函（須使用本系指定附件 16，第 91-92 頁之格式）。 5. 自傳。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獎狀、活動紀錄、企劃案、已發表之論文、已完成之研究報告或計畫、社團活動之各項資料、參與公共服務資料等）。 ※ 註： 1. 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3 份，考生須分裝於 3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及姓名，再將上述 3 個信封置於 1 個大信封袋內。 2. 審查資料一式 3 份須與報名應備表件一併寄繳，不接受補繳。 3. 所繳交之審查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本系不協助寄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u>各組書面審查擇優錄取參加口試。</u> 4. 考生請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以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恕不另行通知。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6.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7. 凡非本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 6 學分，不可列入畢業學分數，相關補修科目可至本系網頁查詢。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誠大樓 10 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聯 絡 資 訊	（02）7749-1867 陳昀嬋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yuncha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cve.ntnu.edu.tw/		

系 所 別	資 訊 教 育 研 究 所 (EM08)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20 名		新 住 民 組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1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 查	50%
	複 試	口 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 必要文件： (1) 大學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推薦函 2 封。（推薦函須使用本所指定附件 17，第 93 頁之格式，格式檔案可至本校網站下載）。 (3) 自傳 1 份。 ※必要文件不全者，不予審查。 2. 參考文件： (1) 專題報告 1 份。 (2) 英文能力證明影本 1 份。 ※上述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推薦函除外），且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各甄試項目依比例加計後，合計總分為 100 分；甄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依初試成績高低至多錄取招生名額 2 倍之人數參加複試（<u>得不足額</u>）。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2. 複試（口試）名單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佈於本所網頁，公告主旨為「113 學年度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複試（口試）名單」。考生請自行至本所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 3.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前一學期（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有關入學後之「補修科目」及「英文能力畢業標準」，請逕行參閱本所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甄 試 日 期	複試：112 年 11 月 11、12 日（星期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教育學院大樓 10 樓資訊教育研究所」。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935 許嘉玲助教 電子信箱：lings@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ice.ntnu.edu.tw/		

系 所 別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EM09)		
組 別	身 心 障 礙 組	資 賦 優 異 組	新 住 民 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6 名	一 般 生 8 名	兩 組 合 計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司規定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口試		60%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成績單正本。 2. 經歷說明（可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教師證書、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及外語能力證明等；可含推薦函，推薦函格式請參照附件 18，第 94 頁之格式）（佔審查分數 30%）。 3. 進修計畫（佔審查分數 30%）。 4. 個人資料表（請參照附件 19，第 95 頁之格式） 4-1. 與特教相關領域之得獎／榮譽證明（佔審查分數 10%）。 4-2. 近五年內參與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證明（佔審查分數 10%）。 4-3. 已發表之著作／教材／方案／活動設計／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等（佔審查分數 20%）。 *上述資料各一式 3 份，依序裝訂成冊，分裝於 3 個自備的信封袋內，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註明姓名、報考系所及組別。 *資優教育學程修習意願表、推薦函（須請推薦者彌封並於封口簽名）請放置於其中 1 袋，並於該袋封面註明。 *前述文件全部再放置於 1 個大信封袋一起寄送。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且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身心障礙組」或「資賦優異組」。 3. 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且不得申請轉系所。 5. 凡未具特殊教育專業相關學經歷，且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特教相關科目 1～3 門課。 6. 入學後除修業相關規定外，還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7. 本校提供 113 學年度入學本系碩士班資賦優異組學生「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之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4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8. 報名資賦優異組者請填「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修習意願調查表（請參照附件 20，第 96 頁之格式）。		
甄 試 日 期	口試事宜將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行通知。 口試時間：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博愛大樓 1 樓」報到。		
聯 絡 資 訊	（02）7749-5023 楊如馨助教 電子信箱：luhyu@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spe.ntnu.edu.tw/		

系 所 別	圖 書 資 訊 學 研 究 所 (EM15)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8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口試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審 查 資 料	考生需附以下書面審查資料，並按順序排列裝訂冊（推薦函除外），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 自傳一式 1 份（英文自傳尤佳）。 3. 進修計畫書一式 1 份。（預期未來研究方向與規劃，5 頁以內） 4.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格式不拘；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審查資料同寄）。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如專題報告、參與社團證明、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外語能力證明等）。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生請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以後至本所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及口試注意事項，恕不另行通知，公告主旨為「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公告」。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11、12 日（星期六、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3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正大樓 5 樓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研討室 A」。	
聯 絡 資 訊	(02) 7749-5427 藍苑菁助教 電子信箱：ycla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lis.ntnu.edu.tw/	

系 所 別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EM16)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0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書面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序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學士班（含）以上歷年成績單（其中至少一份為正本）。 2. 修業計畫（內容包括過去學術背景及特殊表現、未來的研究目標及研究領域、選課與生涯規劃等，3000 字以內）。 3. 自傳。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檢定證照、獲獎證明、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社團參與經驗、國外求學經驗（包含交換學生、異地學習）等，但不包含學校作業、期末報告等。 上述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一式 3 份。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且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錄取名額之 2.5 倍（得不足額）參加複試。 2. 複試（口試）評分項目分為資料審查內容及教育專業知能（就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問題回答） 3.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公告於本系所網頁。 4.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5. 碩士班學生除於大學（含）以上階段曾修習教育理論基礎科目 3 學分以上者外，均須於入學後補修「理論基礎科目」3 學分，且不包含在碩士班最低畢業總學分之內。 6.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7.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教育學院大樓 8、9 樓」。確切地點將於複試名單中註明。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877 齊淑芬助教 電子信箱：shufe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d.ntnu.edu.tw/		

系 所 別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EM17)		
組 別	復健諮商組	高齡福祉組	新住民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3 名	兩組合計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口試		60%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經歷說明(可檢附復諮或高齡福祉相關學歷、學程認證證明、工作經驗證明及外語能力證明等)。 3.二封推薦函(推薦函格式請參照附件21,第97頁之格式)。 4.進修計畫(可含研究構想)。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例如:與復諮或高齡福祉相關領域之得獎證明/榮譽證明、近5年內參與相關領域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相關證明、相關師級證照/技術士證照/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已發表之相關著作/學術研討會海報/專題報告等) ※請使用附件22,第98頁之格式。 ※上述資料各一式3份,依序裝訂成冊,分裝於3個自備的信封袋內,並於信封袋封面及各項資料袋註明姓名、報考系所及組別。推薦函(須請推薦者彌封並於封口簽名)放置於其中1袋,並於該袋封面註明。全部報名文件再放置於1個大信封袋一起寄送,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所繳交各項資料恕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100分。 2.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復健諮商組」或「高齡福祉組」。 3.復健諮商組與高齡福祉組缺額得相互留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錄取復健諮商組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報考高齡福祉組不得申請提前入學,均須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所有新生均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且不得申請轉系所。 5.復健諮商組之新生:若大學部為非(心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教、輔導、語言治療、護理、社工、社會(學)、復健醫學)相關科系畢業或未修畢復諮學分學程者,應於修業期間補修1~3門課程;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6.高齡福祉組之新生:若大學部為非高齡福祉相關科系畢業或未修畢相關學程者,應於修業期間補修1~3門課程;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7.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年10月28日(星期六)上午9:00開始 口試事宜將於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5:00前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行通知。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和平校區II「博愛樓」1樓報到。		
聯 絡 資 訊	(02) 7749-5026 黃心瑜助教 電子信箱:shinyu688@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irc.ntnu.edu.tw/		

系 所 別	國 文 學 系 (LM20)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5%
	複 試	口試	45%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初試 2.複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3 份。 2. 研究計畫（限三千字，不含參考書目）一式 4 份。本項資料應取得該校系教師認證，認證表請參照簡章附件 23，第 99 頁之格式，自行影印使用。 3. 學術論文代表作一篇一式 4 份。本項資料應取得該校系教師認證，認證表請參照簡章附件 23，第 99 頁之格式，自行影印使用。 4. 其他足以顯示具學術研究潛力之資料：如參與研究計畫證明、參加學術或藝文活動證明、研究報告或成果(至多 2 篇)、外語能力證明等，每種資料各一式 4 份。 ※ 請依序將上列四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正本 1 份，影本 3 份，共 4 份；並製作目錄且標示出研究計畫及學術論文代表作之題目。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招生名額之 2 倍考生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研究計畫之題目、內容，不得與學術論文代表作或已獲補助之研究計畫相同。如有獲科技部補助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請附上核定計畫編號。 6. 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公布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7.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8. 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請自存底本。 9. 凡非國文系或中文系畢業而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 20 個本系專業學分；曾修習之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勤大樓 7 樓國文系」。		
聯 絡 資 訊	(02) 7749-1596 石建熙助教 電子信箱：t21025@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h.ntnu.edu.tw/		

系 所 別	英 語 學 系 (LM21)				
組 別	文 學 組		語 言 學 組	英 語 教 學 組	新 住 民 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8 名		一 般 生 8 名	一 般 生 8 名	三 組 合 計 1 名
報 考 資 格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1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 查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口 試	文學組、語言學組、英語教學組		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下列審查資料 1~5，請繳交一式 3 份。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英文自傳。 3. 英文研究計畫。 4. 與報考組別相關之學科報告 1 至 2 篇。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等。 6. 原就讀學校師長彌封推薦函 2 封。（須使用本系指定附件 24，第 100-101 頁之格式，亦可上網下載） 7. 請將審查資料 1~5 分置 3 個信封袋，並於袋上註明姓名及報考組別，再將全部信封袋及推薦函 2 封置於 1 個大信封袋，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生請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起至本系網站查詢考試教室。 3.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文學組」、「語言學組」或「英語教學組」。 4. 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5. 本系採分組招生，錄取之新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組。 6.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7. 113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甄 試 日 期	口 試	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誠大樓 8 樓英語學系」。				
聯 絡 資 訊	(02) 7749-1806 江姿儀助教		電子信箱：tzuyi@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ng.ntnu.edu.tw/				

系 所 別	歷 史 學 系 (LM22)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系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一式 5 份。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與歷史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專題報告或已發表之文章等）各一式 5 份。 4. 自傳一式 5 份。 ※請依序將上列資料合併裝訂成冊，並製作目錄且標出研究計畫及相關專題報告或已發表文章之題目，正本 1 份，影本 4 份，共 5 份，須分裝於 5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備審資料須於報名時繳齊，不接受補繳。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請先電洽系辦公室承辦助教），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取招生名額之 2 倍考生參加複試（得不足額）。 3.口試名單及其相關資訊將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公布於本系網頁「最新公告」， <u>考生請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恕不另行通知</u> 。 4.凡非歷史學系學士班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歷史學分。 5.有關「英文能力畢業標準」依本校及本系修業要點辦理。 6.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7.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9：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勤大樓 4 樓歷史學系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1502 王美芳助教 電子信箱：t23029@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his.ntnu.edu.tw/		

系 所 別	地 理 學 系 (LM23)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1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初 試	審 查	40%
	複 試	口 試	6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 請準備下列六項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 4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至少 1 份為正本）。 (2) 研究計畫一式 4 份。 (3) 自傳一式 4 份。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4 份。 (5) 推薦函 2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25，第 102 頁，請自行影印使用）。 (6)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式 2 份（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請將第 (1)(2)(3)(4) 項資料分成 4 份，每份裝 1 袋(每袋中需包含每項資料一式 1 份)；(5)、(6)項資料另裝 1 袋；共 5 袋資料，於各袋封面註明：報考系（所）別、姓名、研究計畫題目。 ※ 以上 5 袋資料，可以打包成一件繳交，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 1 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3. 複試名額以招生名額 2 倍為原則（得不足額），通過初試者依公告參加複試（複試名單至遲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公布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非地理學系所畢業生，應加修本系大學部課程 4 科，其中「地理思想」、「地學通論(一)」、「地學通論(二)」必選，如已修其他相關科目得申請抵免。 7. 113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4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規定辦理之。 8. 修習課程所需之野外實察與海外參訪活動等，學生需自費負擔。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8：00 至 17：00。		
甄 試 地 點	口試：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勤大樓 9 樓地理學系研討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1652 李宜梅助教 電子信箱：t24014@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eo.ntnu.edu.tw/		

系 所 別	臺灣語文學系 (LM26)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0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1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書面審查 2. 口試		
審 查 資 料	1. 甄試入學考生資料一式 3 份（須使用本系指定附件 26，第 103-104 頁之格式）。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 3. 臺灣相關研究：(1)專題報告 或 (2)已發表之論文 或 (3)研究計畫，左列至少擇一項繳交，一式 3 份。 4. 自傳一式 3 份（A4 紙，2000 字以內）。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3 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等）。 6. 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3 份，考生須分裝於 3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袋上註明姓名、專題/論文或研究計畫題目及內裝資料名稱。備審資料須於報名時繳齊，不接受補繳。 7.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系辦公室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3 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鼓勵錄取之新生，提前註冊或選修本系學分以作為入學後抵免之用（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校選讀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6. 本系兼具臺灣語言、文學、文化領域，提供學生國際交流進修機會，如至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日本立教大學、大阪大學，及歐洲、韓國等大學交換。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開始。 （初試通過者名單將於考試前一日公佈於本系網站，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甄 試 地 點	口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雲和街 1 號 3 樓，本校「雲和教學大樓 3 樓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電話：(02) 7749-5516 吳佩臻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tcll@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tcll.ntnu.edu.tw/		

系 所 別	臺 灣 史 研 究 所 (LM27)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9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試 2. 初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3. 自傳一式 3 份。 4. 中文學經歷資料表一式 3 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等）各一式 3 份。 6. 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3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至本所辦公室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 1 個，由本所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3. 口試名單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最新消息」。 4. 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5.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6.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7.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8.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學術研討活動及外語能力標準等，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00 分開始，若當日無法口試完畢，則於 112 年 11 月 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00 分繼續進行。		
甄 試 地 點	口試：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文學院勤大樓 3 樓臺灣史研究所 308 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1478 趙育慧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taih@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taih.ntnu.edu.tw/		

系 所 別	數 學 系 (SM40)		
組 別	數 學 組	數 學 教 育 組	統 計 與 計 算 科 學 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9 名	一 般 生 9 名	一 般 生 9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1頁)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主修數學或數學相關科系。 註：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者，每人以報名一次為限，往年曾參加者，不得再報考。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資料審查：就考生所繳資料進行書審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試 2. 初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3. 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27，第 105 頁） 4. 自傳一式 1 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經歷證明、語言能力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等，各一式 1 份。 6. 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恕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 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其餘初試成績達標準者，各組依初試成績至多篩選錄取名額 2 倍率（得不足額）進入複試。 3. 逕行錄取名單與口試名單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公告主旨為「數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逕行錄取名單與口試公告」。 4.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6.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1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口試：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數學館 3 樓 M310 室」		
聯 絡 資 訊	（02）7749-6580 郭素妙專任助理 電子信箱：cindykuo@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math.ntnu.edu.tw/		

系 所 別	物 理 學 系 (SM41)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在 職 生	新 住 民 組
	30 名	2 名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1頁)	一、一般生、新住民：如共同規定。 二、在職生：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取得中等學校自然科學相關學科或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合格教師證書，且現職為中學教師者（須附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 資料審查-A（大學歷年成績、研究計畫/專題報告）		65%
	2. 資料審查-B（自傳、推薦信、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35%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資料審查-B 2. 資料審查-A		
審 查 資 料	審查資料（限 pdf 檔）請上傳至「物理學系審查資料作業系統」 （ https://phys170.phy.ntnu.edu.tw/graduate/ ） 一、一般生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專題報告 1 份。 3. 推薦函 1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28，第 106 頁） 4. 自傳 1 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 1 份。 二、在職生 1.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正本。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研究計畫/專題報告 1 份。 4. 推薦函 1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28，第 106 頁）。 5.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報告、優良教學事蹟之證明（如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自然學科能力競賽成績優良）等〕各 1 份。 ※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且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 甄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5. 113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4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6. 本系所教學與國際接軌、開設多門英語授課課程。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008 李明芳助教 電子信箱：mflee@home.phy.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2.phy.ntnu.edu.tw/		

系 所 別	化 學 系 (SM42)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48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 查	60%
	複 試	口 試	4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師長推薦函 2 封，其中一封需專題指導教授的推薦信（格式不拘，請推薦人填妥推薦函並密封後，逕寄本系 116059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系主任收）。 3. 自傳一式 1 份。 4. 專題研究報告一式 1 份（需專題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等）。 ※上述資料除推薦函外，需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受理補繳。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成績達標準者，錄取招生名額至多 3 倍人數（得不足額），參與複試。 3. 逕行錄取名單及複試（口試）名單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公告，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逕取）及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事項」（複試）查詢。 4. 就讀大專院校期間未修滿化學專業科目（含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20 學分（含）以上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學分。 5. 入學後甄選上修讀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至少三年。 6.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7.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8.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113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5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 （口試時間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招生公告」公布，不另行通知。）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3樓」。 （報到時間、地點與複試名單一併公告。）		
聯 絡 資 訊	（02）7749-6109 林彥慧助教 電子信箱：crtli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hem.ntnu.edu.tw/		

系 所 別		生 命 科 學 系 (SM43)			
組 別	生 態 演 化 組		生 理 組	細 胞 生 物 暨 分 子 醫 學 組	新 住 民 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7 名		一 般 生 7 名	一 般 生 12 名	三 組 合 計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1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及佔總成績 百 分 比	初 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 試	口試：研究計畫口頭說明與問題回答。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審 查 資 料	以下資料皆為 必繳 且皆為評分依據：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 1 份。（研究計畫內容應含：研究主題、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材料與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3. 推薦函 2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29，第 107-108 頁，請自行影印使用。）（至少須有一封為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 4. 自傳（含進修計畫）1 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至少 1 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若有許多項目請各提供 1 份）。 ※ 註：所繳交的各项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占分比例為初試 100%。 3.逕取名單及口試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於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網站最新消息，請考生自行注意，恕不另行通知。 4.若已知口試當天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與它場考試撞期)致使時間安排可能衝突，請儘早與本系聯繫，由本系盡量做最適安排。由於口試學生人數、口試師長時程安排等因素，恕無法確定本系之安排完全符合考生需求。 5.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生態演化組」、「生理組」或「細胞生物暨分子醫學組」。 6.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7.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8.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9.113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4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10.本系預計於 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線上實驗室說明會，預計於 8 月中旬開放以網路表單報名，有意願報名者請注意本系網站公告。 11.本系入學碩士生申請逕讀博士班可選擇生命科學系博士班或生物多樣性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為主，依口試公告為準。（口試不另收費）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 D201 室」報到				
聯 絡 資 訊	（02）7749-6291 翁怡如行政幹事 電子信箱：yiruwong@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biol.ntnu.edu.tw/				

系 所 別	地 球 科 學 系 (SM44)		
組 別	不分組(涵蓋地質領域、大氣領域、天文領域、地球物理領域、海洋領域)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9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及佔總成績 百 分 比	初 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初試 2. 複試		
審 查 資 料	1. 本系碩士班甄試報考領域別意願調查表（請見附件 30，第 109 頁）。 2. 電子郵件繳交： 請將以下審查資料掃描連同前述「報考領域別意願調查表」合成一個 PDF 檔(若檔案大小超過 5MB，請考生提供雲端網址供本系下載。)於 112 年 10 月 11(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esadmin@ntnu.edu.tw 信箱，信件主旨註明「[報考] 113 學年度地球科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 ○○○(考生姓名)」，逾期不受理。本系將於收到信件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確認。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大一至大三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進修計畫一式 1 份。 (3) 推薦函 2 封（須使用本系指定格式，請見附件 31，第 110-112 頁，請自行影印使用，或上本系網頁下載）。 (4) 自傳 1 份。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3.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本系部份課程採全英語授課。 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8.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113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結束時間依口試當日之實際狀況而定）。 考生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後至本系網頁查詢複試名單，公告主旨為「地球科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複試公告」。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 4 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報到時間與地點將與複試名單一併公告。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378 謝家瑜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 esadmi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s.ntnu.edu.tw/		

系 所 別	科 學 教 育 研 究 所 (SM45)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5 名	新 住 民 組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口試：包括所繳資料內容、科學教育及英文能力等。	6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或特殊優異表現證明正本 1 份及影本 2 份（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如為正本，考生可於放榜後向本所申請退還 ）。 2. 研究計畫一式 2 份（研究計畫主題應為科學教育或數學教育研究領域，內容應含：研究主題、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此非指「讀書計畫」）。 3. 師長推薦函 2 封〔須使用本所指定附件 32，第 113-114 頁之格式共 2 頁（或上網下載），請推薦者密封後由考生隨報名表件繳交，或於報名期限內由推薦者逕寄本所所長收〕。 4. 自傳一式 2 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2 份（如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競賽得獎證明、專題報告、榮譽證明等影本）。 6. 所繳各項資料，恕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開始（ 口試時間屆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科教大樓二樓 SE 204 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791 或 (02) 7749-6792 陳美雅助教 電子信箱：ntnugise@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ise.ntnu.edu.tw/	

系 所 別	永 續 管 理 與 環 境 教 育 研 究 所 (SM46)		
組 別	永 續 管 理 組	環 境 教 育 組	新 住 民 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5 名	二 組 合 計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資料審查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審 查 資 料	1. 推薦函至少 3 封。 （由推薦者密封後簽章另行寄送給本所所長至 116059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自傳 1 份。 4. 研究計畫 1 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1 份。 6. 第 2~5 項請以「大學歷年成績單」、「自傳」、「研究計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順序，裝訂成 1 冊。 說明： （1）本所碩士班以研究為導向，著重應考人的學術研究專注程度。 （2）第 2~5 項請依順序，裝訂成 1 冊。 （3）請提供與紙本資料格式一致之單一 PDF 電子檔（檔案命名規範：(應考人姓名)之備審資料），並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email 至 gismee@deps.ntnu.edu.tw （4）若未於收件截止日期前繳齊完整的審查資料，資料審查以零分計算。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永續管理組」或「環境教育組」。 3.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亦不得流用。 4.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本所上課地點位於本校公館校區。 7.本所致力於推動臺灣與全球環境教育，並在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的發展趨勢上，朝向結合防災的永續發展教育與永續管理之質量化研究與教學。 8.本所與國際知名大學簽署國際學術研究合作協議，並有豐富國際交流與鼓勵產業實習機會。 9.本所開設多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加強國際接軌。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行政大樓三樓 304 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551 何京蕙助教 電子信箱：gismee@deps.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ismee.ntnu.edu.tw/		

系 所 別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SM47)		
組 別	一般組	跨領域組	實務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0 名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	無附加規定。	限非資訊工程學系相關科系 註：資訊工程學系相關科系意 指演算法及資料結構為該系 必修科目之科系。	具有資通訊競賽優秀表現或 有相關實務經驗且持有證明 者。
甄 試 項 目 及佔總成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複 試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一般組	跨領域組	實務組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研究計畫一份。 3.自傳一份。 4.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不限）。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專題報告、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競賽、國內外程式競賽、相關程式能力檢定、優良事蹟、英語能力證明等）。		1. 競賽與實務經驗佐證文件：資通訊競賽、程式競賽、程式能力檢定、資通訊證照、實務作品集等。 2. 研究計畫一份。 3. 自傳一份。 4. 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不限）。 5.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等。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科依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2.申請者請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公告主旨為「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推薦甄選口試公告」。 3.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4.本系一般組、跨領域組及實務組缺額互為流用。 5.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應用科學大樓資訊工程學系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02）7749-6655 或 7749-6660 陳姿婷小姐 電子信箱：enroll@csie.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sie.ntnu.edu.tw/		

系 所 別	生 技 醫 藥 產 業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SM52)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6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司規定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 試	口試：研究計畫口頭說明與問題回答。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 書面審查		
審 查 資 料	以下資料皆為必繳且均為評分依據： -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 研究計畫 1 份。（研究計畫內容應含：研究主題、摘要、研究背景與目的、材料與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 推薦函 2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33，第 115-116 頁，請自行影印使用。）（至少須有一封為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請推薦人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 - 自傳（含進修計畫）1 份。 -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至少 1 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論文、專題報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等，若有許多項目請各提供 1 份）。 ※ 註：所繳交的各项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 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及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 逕取名單及口試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於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網站最新消息，請考生自行注意，恕不另行通知。 - 若已知口試當天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與它場考試撞期)致使時間安排可能衝突，請儘早與本系聯繫，由本系盡量做最適安排。由於口試學生人數、口試師長時程安排等因素，恕無法確定本系之安排完全符合考生需求。 -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錄取之新生，若於大學時期未修習「普通生物學」者，須於本學程申請畢業前完成修習。已修習過「普通生物學」者，請於註冊入學後儘早繳交修課成績單證明。 - 本學程預計於 112 年 9 月 16 日（星期六）與生命科學系共同舉行線上實驗室說明會，預計於 8 月中旬開放以網路表單報名，有意願報名者請注意本系網站公告。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為主，依口試公告為準。(口試不另收費)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 D201 室」報到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291 翁怡如行政幹事 電子信箱：yiruwong@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biol.ntnu.edu.tw/		

系 所 別	營 養 科 學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SM51)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8 名		新住民組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70 分及格	40%
	複 試	口試：含專業之知識與專業英文	6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一式 3 份。 3. 自傳一式 3 份。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等】各一式 3 份。 註： 1. 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3 份，考生須分裝於 3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報考學位學程、姓名。 2. 所繳交的各项資料概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初試及格標準：初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 3. 初試合格名單、報到時間及口試注意事項，將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於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網頁，請考生自行注意，恕不另行通知。 4.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開始報到。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二樓 D201 室」		
聯 絡 資 訊	（02）7749 -6275 張小姐 電子信箱：changsy@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utrition.ntnu.edu.tw/		

系 所 別	美 術 學 系 (TM60)			
組 別	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		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 名		一般生 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112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112學年度取得同等學力，且主修美術、博物館、教育、心理、法政、社會、管理相關科系者。 2. 就讀學士期間曾修習美術教育、教育心理、美術行政相關課程 8 學分以上且各科成績皆達 A-(80 分)以上。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11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112 學年度取得同等學力，且主修美術、文史、社會相關科系者。 2. 就讀學士期間曾修習美術史、美術理論或文藝理論相關課程 8 學分以上。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筆試：美術教育（含美術理論）	70%	筆試：美學、媒體藝術理論、藝術史	70%
	口試：研究計畫	30%	口試：研究計畫	3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筆試			
審 查 資 料	必要文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份（其中 1 份為正本），需附名次證明並註記全班（組）人數。 2. (1)美術教育與美術行政組：研究計畫 1 式 3 份，供口試參考之用。 (2)美學、媒體藝術與藝術史組：研究計畫 1 式 3 份，供口試參考之用。 參考文件：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1 份。 註：1.審查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併寄繳，不接受補繳。 2.所繳交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向本系領回，逾期不予保管。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本系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4.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筆試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本校和平校區 I「美術系館」； 詳細內容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前公布於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021 曾斐莉行政秘書		電子信箱：artcountant@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art.ntnu.edu.tw/			

系 所 別	美 術 學 系 (TM60)	
組 別	水 墨 畫 組	繪 畫 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3 名	一 般 生 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 1 頁)	須兼具下列三項條件：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11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112 學年度取得同等學力，且主修美術相關科系者。 2. 曾修習美術科系術科相關課程達 30 學分以上。 3. 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就讀學士期間曾在校外舉行水墨畫個展。 (2) 就讀學士期間入選國內外重要展覽。	須兼具下列三項條件： 1.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11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112 學年度取得同等學力，且主修美術相關科系者。 2. 曾修習美術科系術科相關課程達 30 學分以上。 3. 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就讀學士期間曾在校外舉行西方繪畫個展。 (2) 就讀學士期間入選國內外重要展覽。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1.原作審查及資料審查。	70%
	2.口試：創作計畫（含創作理念自述）。	3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原作審查及資料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必要文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份（其中 1 份為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記全班（組）人數。 2. 最近三年內之作品集（內含 20 張以上個人作品圖片，圖片註明姓名、主題、年代、尺寸、媒材）。 3. 個展或入選重要展覽之證明及相關資料。 4. 口試時須備妥個人作品 10 件供現場審查。 參考文件：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1 份。 註：1.審查資料 1~3 項須與報名表件一併寄繳，不接受補繳。 2.所繳交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向本系領回，逾期不予保管。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原作審查和口試同時進行。 3. 口試當天本系備有教室供考生佈置展示作品，考生可於前一天到現場查看空間。 4. 如經發現考生所提出之考試作品非考生本人之創作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5. 本系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6.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水墨畫組口試：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繪畫組口試：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本校和平校區 I「美術系館」； 詳細內容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前公布於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021 曾斐莉行政秘書 電子信箱：artcountant@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art.ntnu.edu.tw/	

系所別	美術學系(TM60)		
組別	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組		
招生名額	1 名		
申請資格	須兼具下列條件：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11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 112 學年度取得同等學力者。		
甄試項目 及佔總成績 百分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初 試	資料審查：詳以下羅列之「審查資料」部分。	--
	複 試	口試，可攜原作作品應試（至多兩件）。	60%
		修復操作實作測驗。	4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口試 2. 修復操作實作測驗		
審查資料	必要文件：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請使用螢光筆將屬於文物保存維護科技相關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部份加以標示）。 2.自傳（含報考動機）。 3.有利於審查的資料（例：近三年內作品、或相關的活動、發表，得獎等。） 參考文件：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1 份 或 其他外語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註：(1).審查資料 1~3 項須與報名表件一併寄繳，不接受補繳。 (2).所繳交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向本系領回，逾期不予保管。		
規定事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本組甄試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含）者得以參加複試（初試成績不計入錄取總成績）；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前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3.如經發現考生所提出之作品或相關佐證資料非考生本人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4.本系各組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5.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試日期	1.口試：112年11月3日（星期五）上午。 2.修復基礎實作測驗：112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		
甄試地點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1 號，本校和平校區 I「美術系館」； 詳細內容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前公布於本系網站。		
聯絡資訊	（02）7749-3021 曾斐莉行政秘書 電子信箱 artcountant@ntn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art.ntnu.edu.tw/		

系 所 別	設 計 學 系 (TM68)		
組 別	視 覺 與 媒 體 設 計 組		產 品 與 服 務 設 計 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7 名		一 般 生 8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1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資料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 2. 研究計畫 1 份。 3. 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不拘）。 4. 自傳 1 份。 5. 作品集 1 份。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 1 份（如參展作品、得獎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無則免附）。 7. 考生須於報名期間繳交上列紙本資料各一份，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逾期不接受補繳。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各組考生初試成績前 50 名者（得不足額），始得參加複試。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錄取之新生不得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申請者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後上網至本系網頁查詢複試名單，公告主旨為「設計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複試公告」，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7. 凡非本科系相關領域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若干學分，該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內。		
甄 試 日 期	複試：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將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後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甄 試 地 點	複試（口試）地點將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後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		
聯 絡 資 訊	（02）7749-3092 葉碧華助教 電子信箱：design@deps.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design.ntnu.edu.tw/		

系 所 別	藝 術 史 研 究 所 (TM67)		
組 別	西 方 藝 術 史 組	東 方 藝 術 史 組	新 住 民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4 名	兩組合計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初 試	資料審查。報考西方藝術史組者，建議提交英文版本。	40%
	複 試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推薦函 1 封（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3. 自傳一式 1 份（含求學歷程、學習動機及參加學術活動等，自傳格式請參閱附件 34，第 117-120 頁）。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例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托福成績等語言證明、專題報告或已發表文章、榮譽紀錄、證照等） 註：1.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繳交資料均不退還。 2.報考西方藝術史組之各項審查資料，建議提交英文版本。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各組初試成績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西方藝術史組」或「東方藝術史組」。 4.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6.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 複試名單將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公布於本所網頁「最新消息」。 8. 其他：口試成績須達 60 分，始予錄取。 9. 本所西方藝術史組多數課程採英語授課。 10.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口試：臺北市大安區青田街 5 巷 6 號 4 樓（藝術史研究所）。		
聯 絡 資 訊	（02）7749-5605 蔡小姐 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hoart@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arthistory.ntnu.edu.tw/		

系 所 別	工 業 教 育 學 系 (HM70)				
組 別	科技應用管理組		能 源 應 用 與 車 輛 技 術 組		技 職 教 育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2 名		一般生 6 名	新 住 民 組 1 名	一般生 1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初 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初試 2. 複試				
審 查 資 料	1. 以下資料請依序整理後裝訂成冊，共 4 冊。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自傳（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專題報告、代表性作品、競賽得獎證明、國內外專業能力認證證明、榮譽證明等）。 2. 上述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期間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3.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一個月內至本系領回，逾期本系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錄取之新生不得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 初試及格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8. 113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6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口試相關事宜將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詳細地點將於 112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344 馬嘉徽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mika.ma@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ie.ntnu.edu.tw				

系 所 別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HM71)			
組 別	科技與工程教育組	人力資源組	網路學習組	新住民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13 名	一般生 6 名	三組合計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資料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資料審查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及影本 3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及操性成績。 2. 研究計畫一式 4 份。 3. 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不拘；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 4. 自傳一式 4 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專題研究報告等）各一式 4 份。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科技與工程教育組」、「人力資源組」或「網路學習組」。 3. 各組缺額得互為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6. 本系部份課程訂有修課先備條件，錄取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證明符合先備條件或補修先修科目後，方可修習此等課程。 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8. 113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5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3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 （詳細地點，考試前一日公布於「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1 樓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系辦公室前」及本系網頁）。			
聯 絡 資 訊	（02）7749-3434 林倩綾助教 電子信箱: L2226567@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tahrd.ntnu.edu.tw/			

系 所 別	圖 文 傳 播 學 系 (H M 7 2)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 2 名	新 住 民 組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考生請將下列文件裝訂整齊，於報名期間繳交（逾期不接受補繳，郵戳為憑）：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進修計畫 1 份（2000 字以內，含修課計畫、研究方向及生涯規劃等項目）。 3. 自傳 1 份（500 字以內）。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 份（如學術競賽得獎證明、發表文章、專題報告、社團或企業參與相關證明、英語能力證明等）。 5. 師長推薦函 2 封（格式自訂，內容應含：學習情形、學術專長、興趣及待人處事等）。 註：所繳交的各项資料概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錄取之新生不得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3.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詳細口試順序時間，考前 3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圖文傳播學系」 （詳細地點，考試當日公布於「科技與工程學院大樓 1 樓圖文傳播學系系辦公室前」）。	
聯 絡 資 訊	（02）7749-3593 陶禹倩行政幹事 電子信箱：sylvia@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ac.ntnu.edu.tw/	

系 所 別	機 電 工 程 學 系 (HM73)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就考生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複 試	口試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一式 1 份（研究計畫內容應包含：研究主題、研究背景與目的、方法、預期結果及重要參考資料等項）。 3. 進修計畫一式 1 份。 4. 推薦函 2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35，第 121-122 頁，或上網下載；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一併寄回）。 5. 自傳一式 1 份。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如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英文能力證明、社團或幹部表現、競賽及各項檢定證明、傑出事蹟等）。 註1： 1~5 項為必繳資料，未繳交者不予審查。 註2： 除推薦函外，其它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3. 申請者請於 1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後上網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名單，公告主旨為「113 學年度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公告」。 4. 錄取之新生不得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7. 本系與法國雷恩國立應用科學學院機械與控制系統工程學系(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Control Engineering, INSA RENNES)，簽訂學術合作與交流協議，提供學生赴外學習機會。 8. 本系與日本九州大學跨領域工程科學研究所，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提供學生赴海外學習機會。 9. 113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預計自上午 9：00 起。（詳本系網頁公告）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機械大樓 2 樓」（詳本系網頁公告）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502 林淑雯技術幹事 電子信箱：tvcmail@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me.ntnu.edu.tw/		

系 所 別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HM75)		
組 別	一 般 組		人 工 智 慧 跨 領 域 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43 名		一 般 生 1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 1 頁)	無附加規定。		限非電機電子相關科系。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 試	口試：包含基礎能力、研究能力、專題製作及專業科目等。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3. 師長推薦函 1 封。（格式自訂；請推薦者密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審查資料一併寄交） 4. 自傳一式 1 份。 5. 外語能力證明一式 1 份。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如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專利、專業證照、傑出事蹟等）。 註1：1~4 項為必繳資料，需與報名表件一併寄送，不接受補繳。 註2：除推薦函外，其他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所繳各項資料恕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3. 申請者請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後上網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名單。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113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6. 本系一般組與人工智慧跨領域組缺額互為流用。		
甄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科技與工程學院」（口試當日公布於「科技與工程學院 4 樓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前」）。		
聯 絡 資 訊	(02)7749-3532 蘇婷節助教 電子信箱：tinasu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ee.ntnu.edu.tw/		

系 所 別	光 電 工 程 研 究 所 (H M 7 7)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 8 名	在 職 生 2 名	新 住 民 組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 1 頁)	一般生、新住民：如共同規定。 在職生：除符合一般生條件外，須出具相關領域之工作證明（須附工作證明正本）。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資料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初試 2. 複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3. 推薦函至少 1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36，第 123 頁，請自行影印使用，無定型格式者免附。）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如專題報告、得獎事蹟及測驗結果等）。 5. 在職生報考注意事項： （1）檢附工作證明（須附工作證明正本）1 份、工作履歷及證明文件。 （2）若工作證明經審查不符在職生標準，得改以一般生報考；請先填妥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格式請參照附件 37，第 124 頁）。 6. 所繳各項資料，概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4.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6. 錄取之新生除兵役問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餘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註冊入學，開學後至期中考試結束前，亦不得辦理休學。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 口試時間表預定於口試前一週於本所網頁公告及 EMAIL 通知。		
甄 試 地 點	口試：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		
聯 絡 資 訊	（02）7749-6730 周瑞蓉助教 電子信箱：ieo@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ieo.ntnu.edu.tw/		

系 所 別	體 育 與 運 動 科 學 系 (AM30)			
組 別	運 動 教 育 組		運 動 科 學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0 名	運動績優生 6 名	一般生 10 名	運動績優生 6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1頁)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12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以下二擇一： (1)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層級以上之比賽，獲團體或個人或聯賽項目第一級前三名者（ 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皆以亞、奧運、世大運、世界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示範項目為限 ）。 (2)曾擔任國家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112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以下二擇一： (1)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層級以上之比賽，獲團體或個人或聯賽項目第一級前三名者（ 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皆以亞、奧運、世大運、世界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示範項目為限 ）。 (2)曾擔任國家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口試：研究構想書及其他相關資料。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繳交下列各項資料各一式3份，逾期不接受補繳：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至少1份為正本）。 2.研究構想書（請依附件38，第125頁之格式撰寫，以不超過7頁為限， 進行中或已完成之研究計畫 不得作為本招生考試之研究構想內容，僅可放入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 3.進修計畫。 4.研究著作、論文、外語能力證明等有利審查資料。 5.以運動績優生身份報考者，請另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國家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證明影本。 6.推薦函1封（請依附件39，第126-127頁之格式；請推薦人彌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審查資料一併寄繳）。 註1： 以上1-5項繳交資料均為一式3份，考生須將3份資料分別依上述順序裝訂後，分裝於3個自備的信封袋內，信封封面須黏貼本系審查資料指定封面。（附件40，第128頁，亦可至本系網站下載；未黏貼及勾選報考組別者不予計分。） 註2： 推薦函放置其中1袋即可，並請於指定封面註明。 註3： 各項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100分。 2. 各組缺額及組內一般生及運動績優生之招生缺額得相互流用。 3. 申請者請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網至本系網頁查詢口試時間，公告主旨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113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公告」。 4. 同意已取得學士學位之錄取生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1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113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3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年11月4日（星期六）07：30至18：00。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本校和平校區I「體育館3樓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洽 詢 電 話	（02）7749-3197 林巧怡助理 電子信箱：kiki1029@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pe.ntnu.edu.tw/			

系 所 別	運 動 休 閒 與 餐 旅 管 理 研 究 所 (AM31)		
組 別	運 動 與 休 閒 管 理 組		餐 旅 管 理 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3 名		一 般 生 1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書面資料審查	40%
	複 試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請考生繳交下列資料各一式 3 份，需於報名期間寄繳，逾期不接受補繳： 1.大學歷年成績單（至少 1 份為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入學後讀書研究計畫（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 3.個人自傳及專業表現。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證照、語言檢定、技能檢定、學術論文發表著作）。 5.推薦函 2 封。（格式請參照附件 41，第 129-130 頁，請自行影印使用）。 註： 1. 以上(1)~(4)資料均為一式 3 份，考生請將(1)~(4)資料分別依上述順序裝訂成冊後，分裝於 3 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及姓名，統一裝入大信封袋(箱)寄送。 2. 上述第(5)項推薦函請放入正本成績單該份資料之信封中。 3. 所繳交之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先與本所聯繫後領回，逾期本所不負責保管。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 運動與休閒管理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25 名（得不足額）者，始得參加複試。 餐旅管理組考生初試成績列前 25 名（得不足額）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7. 錄取之新生，如非本所相關大學科系畢業者，需依本所「非相關大學科系畢業之碩士學生補修課程辦法」補修本校大學部與本所相關課程 6 學分，此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甄 試 日 期	複試日期：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30 至 17：30。 複試名單及複試詳細時間將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17：00 後公告於本所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和平校區Ⅱ綜合大樓6樓「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洽 詢 電 話	(02) 7749-5399 洪淪涵行政秘書 電子信箱：fishworld@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slhm.ntnu.edu.tw		

系 所 別	運 動 競 技 學 系 (AM32)		
班 別	競 技 訓 練 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8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 1 頁)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2019~2023 年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層級以上之比賽獲團體或個人或聯賽項目第一級前 3 名者(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皆以最近亞、奧運、世大運之正式競賽項目或示範項目)。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初 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60%
	複 試	口試	4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書面審查 2.口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5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成績單至少須有 1 份正本)。 2. 研究計畫一式 5 份。 3. 進修計畫一式 5 份。 4. 推薦函 1 封(無定型格式)。 5. 自傳一式 5 份。 6. 運動競賽成績表現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包含競賽成就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各一式 5 份。 7. 其他： (1) 以上繳交資料須分裝於 5 個信封袋內(師長推薦函置於其中 1 份，於信封袋封面上註明)，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姓名，所繳資料不予發回。 (2) 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在學證明。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為口試。 3. 考生請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17:00 以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恕不另行通知。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除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核准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6. 凡非運動競技及相關科系畢業者，依指導教授建議須於畢業前加修本校運動專業課程。 7.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8. 口試時僅得以「口頭陳述」，不可使用簡報及紙本等其它補述資料。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 3 樓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822 焦子岳行政幹事 電子信箱：waynechiao@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ap.ntnu.edu.tw/		

系 所 別	運 動 競 技 學 系 (AM32)		
班 別	競 技 科 學 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8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1頁)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初 試	書面審查：就所繳資料及運動成績表現證明加以審查。	50%
	複 試	口試：進修計畫、研究著作及英文能力。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 書面審查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5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成績單至少須有 1 份正本）。 2. 進修計畫一式 5 份。 3. 完成的研究著作、實驗參與經驗、運動競賽成績表現等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 5 份。 4. 推薦函 1 封（無定型格式）。 5. 如有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 GEPT、TOFEL 等）及優秀運動成績表現將參酌成績予以加分。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5 份。 7. 其他： （1）以上繳交資料須分裝於 5 個信封袋內（師長推薦函置於其中 1 份，於信封袋封面上註明），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姓名，所繳資料不予退還。 （2）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在學證明。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考試分為二階段，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為口試。 3. 考生請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17：00 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恕不另行通知。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凡非運動競技及相關科系畢業者，必須於畢業前加修本系或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術科專業課程至少 4 門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7. 本系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8. 口試時僅得以「口頭陳述」，不可使用簡報及紙本等其它補述資料。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體育運動大樓 3 樓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02）7749-6822 焦子岳行政幹事 電子信箱：waynechiao@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ap.ntnu.edu.tw/		

系 所 別	音 樂 學 系 (MM90)		
組 別	音 樂 學 組	音 樂 教 育 組	作 曲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80% 以內者。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40% 以內者。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80% 以內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10%
	筆試： 音樂學組—西洋音樂史（含樂曲分析）。 音樂教育組—音樂教育理論。 作曲組—創作（含樂曲分析）。		40%
	口試： 音樂學組—音樂學、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作品）。 音樂教育組—音樂教育理論、術科專長（如演奏、演唱、作曲作品）。 作曲組—創作理念與結構、術科專長（擅長樂器演奏或演唱）。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筆試 2.口試 3.審查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一式 3 份。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外語能力證明等） 4. 考生資料與研究計畫表一式 3 份。（音樂學組）（請參照附件 42，第 131 頁） 5. 考生資料表與進修計畫一式 3 份。（音樂教育組）（請參照附件 43，第 132 頁） 6. 三首不同編制之作品各一式 3 份。（作曲組） 7. 審查資料須於報名期間寄繳，逾期不接受補繳。 8.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系領回；或自備貼足「掛號」回郵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特大信封袋一個，由本系寄還，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3. 錄取之新生得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6. 請音樂學組考生口試時準備英文的簡短自我介紹。 7.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筆 試：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0：00 口 試：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音樂系館」 （詳細地點及考序於考前 3 天公布於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02）7749-3013 許育禎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yuchenhsu16@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系 所 別	音 樂 學 系 (M M 9 0)	
組 別	音 樂 科 技 跨 域 合 作 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	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組）人數前 80% 以內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25%
	筆試：音樂科技與跨域合作筆試	25%
	口試： 1. 擅長樂器之演奏。 2. 音樂科技與跨域合作之作品呈現與說明（請準備一個以 10 分鐘為原則的現場報告，可搭配影音播放，以及文字、圖片等投影）。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筆試 2. 口試 3. 審查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自傳。 3.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外語能力證明等） 4. 音樂科技或跨域合作相關之創作 Portfolio，內含設計理念、製作過程、影音紀錄等，並於報名時繳交（建議以中、英文同時呈現）。 請將上述審查資料第 1 至 4 項依序彙整（如掃描請務必清晰），合併成一份 PDF（檔案限制 10MB，若超過限制大小，可在內文以連結呈現），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三 23 時 59 分 前（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上傳至 https://forms.gle/uVqG7NmJ9jrTRcNz9 ，檔案名稱為「報考 113 學年度臺師大音樂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音樂科技跨域合作組－○○○（考生姓名）」。 ※請使用 Google 帳號登入上傳系統，若無 Google 帳號請先註冊即可上傳。 ※上傳電子檔請合併為一份 PDF 檔。若非 PDF 檔格式或分為多個檔案，不予受理。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 3. 錄取之新生得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7. 本組為 GPE 組（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開設多門英語授課課程。	
甄 試 日 期	筆 試：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0：00 口 試：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音樂系館」 （詳細地點及考序於考前 3 天公布於本系網站）	
聯 絡 資 訊	（02）7749-3013 許育禎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 yuchenhsul6@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usic.ntnu.edu.tw/	

系 所 別	民 族 音 樂 研 究 所 (MM91)	
組 別	研究與傳承組	多媒體應用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0 名	一 般 生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30%
	口試： 1. 研究與傳承組： a. 選擇以碩士論文畢業者，研究計畫詢答及自選演奏（唱）曲一首。 b. 選擇以畢業製作畢業者，演奏傳統與現代曲目各一首，時間各不得少於 5 分鐘。（樂器不限） 2. 多媒體應用組：多媒體相關學經歷暨研究計畫詢答，自選演奏（唱）曲一首。（樂器不限）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 自傳（格式請自本所網頁招生入學區下載，雙面列印放置於審查資料第一頁）。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其餘可使用影本。 3. 研究計畫（格式不限）。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 5. 上述 1 至 4 之各項資料請依序裝訂成 1 冊，研究與傳承組一式 5 份，多媒體應用組一式 4 份，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6. 本所口試僅提供鋼琴，其餘所需之樂器及電腦等設備請自行準備。 7. 考生審查資料於口試後親自領回，未領回者恕不退還。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00 開始 （詳細口試順序及時間，以考前三天本所網站公告為主）	
甄 試 地 點	口試：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31 號 2 樓，本校和平校區 I「民族音樂研究所」	
聯 絡 資 訊	（02）7749-5446 馮苾瑩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 giem@deps.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iem.ntnu.edu.tw/	

系 所 別		表 演 藝 術 研 究 所 (MM92)					
組 別		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		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		新住民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8 名		兩組合計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1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表 演 及 創 作 組 (劇 場 專 長)			行 銷 及 產 業 組 (藝 術 管 理 領 域)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書面審查	30%	書面審查		30%
		複 試	術科	70%	口試		7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術科) 2.初試(書面審查)			1.口試 2.書面審查		
審 查 資 料		審查資料請於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23時59分前(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備審資料上傳至本所Google雲端空間【 https://forms.gle/eCM51Qe6UcnUrcEU9 】,僅受理每名考生以1份檔案進行審查(自行彙整成1份PDF檔,格式不限),檔案大小不得超過50MB,檔名為【報考系組+考生姓名】。排版順序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推薦函2封(2位師長或業界人士推薦),格式自訂,可掃描附於備審資料內,或請另寄至表演所辦公室(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1 號綜合大樓 9 樓表藝所收,信封請註名報考表藝所+組別+考生姓名)。 3.各組繳交資料:(各表請於9月1日至本所網頁下載) (1)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繳交【甲】、【乙】、【丙】表、需於甲表內另提供3-5分鐘能充分表現申請人表演相關(如歌唱、戲劇、舞蹈)清晰之影片,並上傳至Youtube設定公開權限以連結呈現,連結不可以QR-Code呈現。 (2)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繳交【甲】表。 註:上傳系統是使用 Google 雲端建置,請使用 Google 帳號登入,若沒有 Google 帳號請先註冊即可上傳。					
規 定 事 項		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為術科考試,初試需達 85 分得以逕入複試。 3.各組口試、術科內容: (1)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術科考試: A. 應考時,需自備演出道具、音樂檔案、樂器(鋼琴除外)及合作人員。 B. 主修表演考生:選唱音樂劇指定曲目2首、自選曲1首。 C. 主修導演考生:導演音樂劇段落呈現15分鐘,段落中需包含指定曲目至少2首、自選曲目1首;導演考生可不需擔任演員。 D. 上述演出指定曲目將於112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於本所網頁;自選曲目中英文皆可,併同【甲表】、【乙表】、【丙表】於報名時繳交(請以A4格式,連同上述資料彙整成1份)。 (2)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口試:於報名時繳交【甲表】,面試時需準備3分鐘英文口語自我介紹。 4.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組別。 5.各組口試或術科成績需達 85 分,始予錄取。各組缺額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亦不得流用。 6.同意已取得學士學位之錄取生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提前 1 學期)註冊入學。 7.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並經本所核准者除外)。 8.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及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1.各組口試(術科)辦理日期: (1)表演及創作組劇場專長:112年11月12日(星期日)。 (2)行銷及產業組(藝術管理領域):112年11月4日(星期六)。 2.考序表: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布於本所網頁(若有特殊需求指定考試時段,請於 10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來信調整,逾時不受理)。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II「綜合大樓 9 樓(報到處)、10 樓表演藝術研究所」					
聯 絡 資 訊		(02) 7749-5485 陳行政幹事		電子信箱: pei0110@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ipa.ntnu.edu.tw/					

系 所 別	管 理 研 究 所 (OM55)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1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書 面 審 查	50%
	複 試	口 試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試 2. 初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一式 1 份(詳述就讀本所之動機、目的與本身學習背景、碩論研究方向及未來生涯規劃之關係)。 3. 推薦函 2 封。 4. 自傳一式 1 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如外語能力證明)。 6. 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為口試。 3. 依據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口試名單及時間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 入學後畢業之外語能力認定標準：研究生應通過英語檢定中高級複試、多益 750 分以上、或紙筆托福(PBT)533 分以上、電腦托福(CBT)200 分以上、新托福(IBT)72 分或雅思 6 分以上方可畢業，經報名上開考試未通過標準者得修習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藍思測驗級數 600L)」，通過後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5 日(星期日)		
甄 試 地 點	口試：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31 號，本校和平校區 I「管理學院大樓」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296 許晏琦秘書 電子信箱： yenchi@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mba.ntnu.edu.tw/		

系 所 別	全 球 經 營 與 策 略 研 究 所 (OM56)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書面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試 2. 初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3. 進修計畫一式 1 份。 4. 推薦函 2 封。（格式自訂） 5. 自傳一式 1 份。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如 TOEIC、TOEFL 及得獎證明等）。 7. 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書面審查，複試為口試；複試名額依初試成績排名順位取，至多錄取 24 名參加複試。 3.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所網頁。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5.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		
甄 試 地 點	口試地點將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所網站		
聯 絡 資 訊	（02）7749-3289 陳奕蓉助教 電子信箱：yijung@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bs.ntnu.edu.tw/		

系 所 別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IM82)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資料審查	40%
	複 試	中、英/歐語口試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 3 份〔至少一份正本；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學習計畫一式 3 份：含研究計畫(五頁，如：研究主題，重要文獻評述等)、修課計畫及未來職涯規劃。 3. 中英文簡歷一式 3 份：含自傳、經歷、求學歷程、社團經歷、實習經驗、特殊事蹟等。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3 份。(如：英語及歐語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成績列前 15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 3. 錄取之新生不得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歐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或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一篇論文，且取得歐洲相關經驗，始符合畢業資格(詳見本所網頁之學生畢業規定)。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00(複試名單將於口試前 3 日公布於本所網頁)		
甄 試 地 點	口試：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博愛大樓 4 樓 404 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3955 謝暄霈行政秘書 電子信箱： ylhsieh@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giect.ntnu.edu.tw		

系 所 別	東 亞 學 系 (IM83)		
組 別	文化與應用組	政經與區域發展組	新住民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10 名	兩組合計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 1 頁)	【文化與應用組】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本系碩士班為跨領域課程，對東亞地區之文化與應用相關研究者有興趣者皆可申請。 3. 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		【政經與區域發展組】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 11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本系碩士班為跨領域課程，對東亞地區的政治、經濟、區域發展相關研究有興趣者皆可申請。 3. 英語或其他外語者能力佳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比 例
	1. 書面審查：就所繳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研究計畫、整體表現)		50%
	2. 口試。		50%
總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審 查 資 料	1. 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資料表，一式 4 份。(請裝訂於目錄之後，格式請參照附件 44，第 133 頁)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式 4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3. 研究計畫一式 4 份。(字數不少於 3000 字，研究計畫需標示題目，並說明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初步文獻回顧、預期成果、參考書目等。) 4. 自傳一式 4 份。(原則上 1200 字之內，包括自我介紹、申請本系動機、修業規劃等。) 5. 已畢業之報考者，請提供畢業證書等學歷證明影本一式 4 份。 6.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4 份(如外語能力或專業證照之證明、已發表之論文或專題、社團或活動參與、競賽得獎或榮譽、師長推薦函等資料)。 7. 所繳交之各項資料，恕不退還。 註：上述各項資料請依序整齊裝訂成冊，一式 4 份。書審資料封面請註明「報考系別、組別」及「考生姓名」，並製作目錄且標示出研究計畫題目。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繳，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2.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3.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4.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報考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文化與應用組」或「政經與區域發展組」。 6. 本系碩士班兩組所授予之學位名稱皆為 <u>社會科學碩士</u> （Master of Social Science, M. S. S.），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口試詳細資訊與地點，將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公布於本系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函通知。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誠大樓 9 樓東亞學系」。		
聯 絡 資 訊	(02) 7749-5396 鄭琇方助教 電子信箱：hsiufang@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www.deas.ntnu.edu.tw		

系 所 別	華 語 文 教 學 系 (IM84)		
組 別	甲組		乙組(國際教師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8 名	新 住 民 組 1 名	一般生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須檢附教師證影本(小學、中學或特教)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複 試	就所繳資料加以口試並綜合評分。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 研究計畫 1 份。 3. 師長推薦函 2 封。(無定型格式) 4. 外語能力證明或相關修課經歷。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 份(如相關經歷證明、海外經歷、外國語程度考試、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專題報告等；專題報告如非以中、英文撰寫者，須附中文或英文之摘要)。 6. 報考乙組考生，須檢附教師證影本。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本甄試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合格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公告於本系網頁，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外通知。 3. 本系採分組招生，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同等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5.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前應具備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或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 10 學分。 6. 各項資料均需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 7. 所繳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請自存底本。 8. 乙組報考學生經本系錄取後，應於入學後，申請本校國際學分學程—華語文教育領域，完成學程修業規定後，可取得國際文憑教師證照，有助於取得國內正式教職，或進入國際 IB 學校任教。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開始。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Ⅱ「博愛大樓 10 樓 1002 及 1003 教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5186 王雪妮助教 電子信箱：xwang@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tcs1.ntnu.edu.tw/		

系 所 別	國 際 人 力 資 源 發 展 研 究 所 (IM86)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7 名		新 住 民 組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資料審查	40%
	複 試	口試	6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試 2. 初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3. 推薦函 2 封（無定型格式）。 4. 自傳一式 1 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成績列前 20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複試。 2. 初試及格名單將於 112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所網頁，複試將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 3. 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4. 本所全程均以英文授課，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需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已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士學位以上者不在此限。 5. 錄取之新生不得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6.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第 1 學期不得辦理休學（惟兵役及懷孕不在此限）。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09：30 開始。		
甄 試 地 點	口試：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詳細地點及考序於考前 3 日以前公布於本所網站）。		
聯 絡 資 訊	（02）7749-1621 伍明莉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melywu@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ihrd.ntnu.edu.tw/		

系 所 別	大 眾 傳 播 研 究 所 (IM88)				
組 別	傳 播 相 關 科 系 組		非 傳 播 相 關 科 系 組	新 住 民 組	在 職 生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5 名		一 般 生 5 名	兩 組 合 計 1 名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第1頁)	「傳播相關科系」係指新聞學系、傳播學系、大眾傳播學系、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傳播管理學系、口語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數位內容傳播學系、數位媒體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等。		「非傳播相關科系組」係指左列「傳播相關科系」以外之科系。		需從事新聞、廣告、公關、行銷企劃、廣播、電視、電影、網路等媒體相關工作，合計滿3年且仍在職者。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40%
	複 試	口試。			60%
總成績同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2. 符合學術寫作格式之研究計畫1份（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研究成果、參考文獻等）。 3. 師長推薦函2封（格式自訂）。 4. 自傳1份。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1份（如專題報告、得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 6. 所繳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100分。 2. 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3. 口試名單將於112年11月1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所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4.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傳播相關科系組」或「非傳播相關科系組」。 5.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6.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7. 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8. 錄取之新生，入學後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年11月4日（星期六）				
甄 試 地 點	口試：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本校和平校區Ⅱ「綜合大樓7樓大眾傳播研究所」				
聯 絡 資 訊	(02) 7749-5418 簡郁凌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mcom@deps.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mcom.ntnu.edu.tw/				

系 所 別	社 會 工 作 學 研 究 所 (IM89)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新 住 民 組
招 生 名 額	一 般 生 7 名	一 般 生 6 名	兩 組 合 計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1. 112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者。 2. 獲學士學位未超過兩年者〔係指自 111 年 6 月(含)後畢業者始符合報考資格〕。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審查：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50%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口試 2.審查		
審 查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就學計畫〔動機、研究方向、未來志趣及自我能力評估(如有引用文獻，請附參考書目)〕。 3. 自傳。 4. 過去 5 年內公開發表之國內外研討會論文、期刊論著(無者免繳)。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檢定證照、獲獎證明、參與相關研究案經驗、社團參與經驗、國外求學經驗(包含交換學生、異地學習)等，但不包含學校作業、期末報告。〕。 6. 凡報名乙組資格之考生，需繳交在社會工作相關單位或機構從事社會工作 2 年(含)以上經驗之證明。 7. 甲組報考生上述 1 至 5 之各項資料請製作 PDF 檔，將檔名依序編號(例如：1.大學成績單…)；乙組報考考生上述 1 至 6 之各項資料請製作 PDF 檔，將檔名依序編號(例如：1.大學成績單…)。 8. 電子檔請以光碟片或隨身碟繳交，繳交後恕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 凡非社會工作學系畢業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3. 報名新住民組之考生請於報名系統「選考科目」選擇「甲組」或「乙組」。 4.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新住民缺額不得流用)。 5. 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6.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始符合畢業資格。		
甄 試 日 期	口試：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 詳細口試順序時間，將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所網頁。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樸大樓 5 樓社工所(504 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5531 許智偉行政專員 電子信箱：sw@deps.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sw.ntnu.edu.tw/		

系 所 別	AI 跨 域 應 用 研 究 所 (CMK0)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理工相關科系。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書面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1 份。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4.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5.師長推薦函 1 封。（格式自訂） 6.自傳一式 1 份。 7.外語能力證明一式 1 份。 8.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如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專利、專業證照、傑出事蹟等）。 註 1：1~6 項為必繳資料，需一併寄送，不接受補繳。 註 2：除推薦函外，其他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所繳各項資料恕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3.申請者請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後上網至本院網頁查詢口試名單。 4.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甄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12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以本院網站公告為主）。 申請者請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後上網至本院網頁查詢口試名單。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 或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		
聯 絡 資 訊	（02）7749-7034 陳怡韵助教 電子信箱帳號：yvonneta@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iai.ntnu.edu.tw/		

系 所 別	綠 能 科 技 與 永 續 治 理 研 究 所 (CMK1)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共同規定見第 1 頁)	理工相關科系。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初 試	書面審查	50%
	複 試	口試	5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複試 2.初試		
審 查 資 料	1.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1 份。 2.學歷（力）證明文件。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4.研究計畫一式 1 份。 5.師長推薦函 1 封。（格式自訂） 6.自傳一式 1 份。 7.外語能力證明一式 1 份。 8.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 1 份（如已發表之文章、專題報告、專利、專業證照、傑出事蹟等）。 註 1：1~6 項為必繳資料，需一併寄送，不接受補繳。 註 2：除推薦函外，其他各項資料請裝訂成冊，所繳各項資料恕不退還。		
規 定 事 項	1.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為 100 分。 2.考試分二階段，初試為資料審查，複試為口試。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及格且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3.申請者請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後上網至本院網頁查詢口試名單。 4.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否則均須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惟服兵役不在此限）。		
甄 試 日 期	口試日期：112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以本院網站公告為主）。 申請者請於 112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後上網至本院網頁查詢口試名單。		
甄 試 地 點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本校和平校區 I 或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本校和平校區 II		
聯 絡 資 訊	(02) 7749-5733 鄭宇珈助教 電子信箱帳號：yujia@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https://www.ciai.ntnu.edu.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06304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5 條條文；增訂第 2-1 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籍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之第 2、3、11、23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第 8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 10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 二、現役軍人。
-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三、為民事被告。
-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 第 14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 16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第 17 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 第 18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9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1 條 （刪除）
-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7 日發布實施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第 3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 4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 5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6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 7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 8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第 9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3、5、6、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考生並應於七日內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完成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第五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亦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第六條 考生除繪圖或作曲外，限用藍色及黑色筆（含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劃卡作答部分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否則致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七條 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作答區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在答案卷（卡）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卡）或擅自拆開答案卷之彌封標籤，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撕毀或塗抹試場座位標籤，違者送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六條 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本校 9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1 日本校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各類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依簡章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條 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期限、申請方式、申請書表及複查費用等各項相關規定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招生委員會收到複查考試成績之申請後，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七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
- 第五條 複查筆試成績時，應將申請考生之試卷調出，詳細核對彌封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複查審查、口試或術科成績時，應將系所填送之審查成績登記表、口試成績登記表或術科成績登記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或彌封號碼，再查對成績，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 第六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考生之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增額錄取，除復知該考生外，並提下次招生委員會議追認。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招生委員會逕行復知該考生。
 三、已錄取考生經申請複查成績，重計後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應報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復知該考生，該考生不得異議。
- 第七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與卷內分數不相符時，由招生委員會聯繫原閱卷委員補閱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第九條 複查考試成績，如發現因申請考生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影響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

(本表係 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單位：元/學期

序 號	學院 別	學 系 別	國內學生、僑生		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類別
			學雜費 基數	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 基數	基本學分 費	合計	
1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0,690	12,5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2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10,690	12,5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2,390	14,4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		社會教育學系	10,690	15,1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5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12,390	14,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6		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12,390	13,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7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10,690	18,1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8		資訊教育研究所	12,390	12,2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9		特殊教育學系	12,390	12,2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0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12,390	11,4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1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10,690	12,9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2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12,390	12,5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3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0,690	14,4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4		英語學系	10,690	13,3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5		歷史學系	10,690	13,3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6		地理學系	12,390	12,2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17		翻譯研究所	10,690	15,1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8		臺灣語文學系	10,690	13,3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19		臺灣史研究所	10,690	12,9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20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2,390	12,9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1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12,390	14,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2		運動競技學系	12,390	11,8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3	理學院	數學系	12,390	11,4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4		物理學系	12,390	10,3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5		化學系	12,390	9,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6		生命科學系	12,390	9,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7		地球科學系	12,390	10,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8		科學教育研究所	12,390	13,3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29		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12,390	13,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0		資訊工程學系	12,820	10,0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1		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12,390	11,8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2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2,390	9,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3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	12,390	17,3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4		設計學系	12,390	14,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35		藝術史研究所	12,390	12,5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序 號	學 院	學 系 別	國內學生、僑生		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			收費類別
			學雜費 基數	基本學分費	學雜費 基數	基本學分 費	合計	
36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7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8		圖文傳播學系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39		機電工程學系	12,820	9,2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40		電機工程學系	12,820	11,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41		光電工程研究所	12,820	12,9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42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	10,690	14,7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3		東亞學系	10,690	12,9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4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10,690	13,6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5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10,690	14,000	27,794	22,932	50,726	文
46		政治學研究所	10,690	---	27,794	22,932	50,726	文
47		大眾傳播研究所	12,390	14,4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8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12,390	14,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49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12,390	13,6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0		民族音樂研究所	12,390	14,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1		表演藝術研究所	12,390	16,2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2	管理學院	管理研究所	12,390	17,0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3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12,390	17,700	32,214	22,932	55,146	理
54	創新研究學院 跨域科技產業	AI 跨域應用研究所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55		綠能科技與永續治理研究所	12,820	14,400	33,332	22,932	56,264	工

說明：

- 一、自 111 學年度起，107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併入新制收費，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二、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業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三、教育學程課程（含暑期開課）：需於選課結束後另收學分費，每學分 1,390 元；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每學分 2,780 元。
- 四、個別指導費：修習音樂學院個別課程之研究生依個別指導課程學分數(時數)於選課結束後繳交個別指導費，每學分(時數)收取 9,500 元。
- 五、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5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198 元。
- 六、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修業前 4 學期每學期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第 5 學期起每學期僅收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
- 七、外籍生、大陸地區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2,940 元。
- 八、校際選課校外學生，修習本校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1,470 元；修習暑期課程學分費另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 九、社會人士選讀／旁聽日間學制研究所課程學分費：每學分 3,000 元。
- 十、「---」表示該系所該學年度無學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公館校區配置圖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Gongguan Campus Ma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優待申請書

		報名系統 繳費帳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應檢附證件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注意事項	1. 凡低收入戶得免繳本項報名費，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填妥本申請書，連同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掃描申請書寄至 ccliu1@ntnu.edu.tw，本校審核通過後，會另行通知考生，以利後續報名作業。 2.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補件。 3. 服務電話：（02）7749-1184，電子郵件：ccliu1@ntnu.edu.tw。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 符合優待資格，免繳報名費。 ☐ 不符優待資格，須補繳報名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

境 外 學 歷 切 結 書

考生_____以_____學歷參加貴校 113 學年

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海外學歷(含香港與澳門學歷)：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大陸學校學歷：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完整電子檔。
5.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及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前述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_____

具結日期：112 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新住民歸化國籍具結書及授權查證同意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_____學系(研究所)新住民組。

本人原生國籍或歸化前之國籍為_____，業已完成歸化手續，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本人因故不便提出歸化國籍證明資料，本人同意 貴校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明。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借、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 貴校撤銷報考資格或撤銷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名 次 證 明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 讀 學 校		學 號	
就 讀 系 (科) 組	學系(科)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名 次	第 名		
*全班 (組、屆) 人數	共 人		
*名次佔全班 (組、屆) 百分比	%		
該生於____年____月自本校____年制學士班_____系畢業， _____年制專科_____科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報考系所組	學 系 (研究所) 組 (由考生填寫)	准考證號碼	(由審查人員填寫)

※如成績單上已註明*欄位之資料(名次百分比及全班(組)人數)者，得免再附本證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郵資
限 時 掛 號

報考系所組：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9 號信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請將下列表件依序整理齊全，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如需分裝於二個(含)以上信封時，請網綁後以一件包裹郵寄。

考生請於寄出前檢查繳交資料（請考生依繳交內容自行勾選註記）

- ☐ 1.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____份
- ☐ 2. 推薦函____封（或 ☐ 另寄送報考系所）
- ☐ 3. 其他資料：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錄取為貴校_____學系（研究所） _____組新生 本人因_____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參考原因： ☐ 學士班無法畢業 ☐ 考上他校：_____ ☐ 出國進修 ☐ 服兵役 ☐ 就業 ☐ 興趣不合(師資、研究領域等) ☐ 無法兼顧工作 ☐ 經濟因素考量 ☐ 地域因素考量(離家遠) ☐ 健康因素考量 ☐ 家人反對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說明：請慎重考慮，一旦送交本聲明書後，日後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補救措施要求入學。

※請以掛號信函或傳真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傳

真號碼：(02)2363-569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申請人：_____ 報考組別：☐教育心理學組，☐諮商心理學組

推薦人：_____（英文）_____

服務機構：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聯絡地址：_____

一、請略述您與申請者熟識之機緣：

二、關於申請者之認知表現——請以您所認識之一般大學生為基礎，就下列各項評估之。請注意等級之區別並非等距。

	（前 2%）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思考深度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評判
文字表達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評判
口語表達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評判
獨特創新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評判

請以具體觀察與感受，綜合描述申請者上述之特質，並評述其在心理領域上專業發展（包括研究及就職兩方面）的潛力：

三、關於申請者之情意態度表現——請以您所認識之一般大學生為基礎，就下列各項評估之。請注意等級之區別並非等距。

	（前 2%）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成就動機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評判
人際關係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評判
處事應對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評判
毅力耐力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評判
獨立自主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評判
專業信心	☐ 極優秀	☐ 很優秀	☐ 優秀	☐ 佳	☐ 尚可	☐ 無法評判

請以具體觀察與感受，綜合描述申請者上述之特質，並評述其在心理領域上專業發展（包括研究以及就職兩方面）的潛力：

四、其他推薦理由：

（以上各項之回應，如空間不足，請另紙書寫。）

推薦者親簽：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甲、考生親自填寫部份：

姓名：_____ 性別：☐ 男 ☐ 女
 畢業/肄業學校：(大學科系) _____ (畢業/肄業研究所) _____
 現職：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Email：_____

乙、推薦者填寫部份：

壹、推薦者及與考生關係

1. 推薦者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地址：_____
 連絡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2. 與「考生」之關係：
 (可複選) ☐ 導師，共擔任 _____ 年
☐ 老師，共教過考生 _____ 門課
☐ 學士論文研究計畫指導老師
☐ 工作主管
☐ 朋友/同事

3. 與「考生」認識之時間：自 _____ (年月) 起 至 _____ (年月)

4. 與「考生」接觸之機會： 多 ←————→ 少
☐ ☐ ☐ ☐ ☐

貳、對「考生」學術能力之評鑑：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項目 \ 評量	非常出色	甚佳	良好	普通	低於普通	沒有機會觀察
1. 研究能力						
2. 分析能力						
3. 創造力						
4. 學習動機或自發性						
5. 與同儕合作						
6. 口頭表達能力						
7. 書寫能力						
8. 英文能力						
9. 自信心						
10. 責任感						

參、整體而言，「考生」的總體表現在同儕中為前

5% ☐ 10% ☐ 25% ☐ 50% ☐ 50% 以後 ☐

肆、請簡要評述您對該考生之人品、學術能力的優、缺點，或所觀察到有關於他／她的片斷等等。如空位不足，請另行用白紙書寫。

請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薦書敬請密封後於封口上簽名，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即可。謝謝您的幫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_____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所碩士班甄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其內容不對外公開。

請填答下列各問題：

1. 本人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課程教授 ☐專題指導教授 ☐其他_____
2. 本人對申請人了解程度：☐非常熟 ☐熟 ☐有點熟 ☐不熟 認識申請人_____年
3. 在本人教過或指導過的學生或部屬中，申請人之表現是：(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

評估項目	5%以內	10%以內	25%以內	50%以內	51%以外	不清楚
學習動機						
創造力						
專業知識						
中文表達						
英文表達						
獨立研究						
團隊合作						

4. 申請人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

5. 其他補充說明：(若空間不足，請填寫背面或另函說明)

6. 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所。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推薦人將此推薦函密封簽名後，交由申請人置於甄試報名資料袋中寄回。謝謝您的協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_____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系碩士班甄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其內容不對外公開。

請推薦人填答下列各問題：

1. 本人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課程教授 ☐任職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2. 本人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為自_____年_____月起，共約_____年_____月

3. 本人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多 $\longleftrightarrow$ 少
☐ ☐ ☐ ☐ ☐

4. 在本人所教過、指導過的學生或所接觸過的部屬中，申請人之表現是：(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

優 $\longleftrightarrow$ 待加強

評估項目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51%以後	不清楚
特 教 專 業						
學 習 動 機						
工 作 熱 誠						
語 文 表 達						
英 文 能 力						
分 析 能 力						
問題解決能力						

5. 申請人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

6. 其他補充說明：(若空間不足，請填寫背面或另函說明)

7. 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所。

推 薦 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請推薦人將此推薦函密封簽名後，交由申請人置於考試報名資料袋中寄回。謝謝您的協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
4.個人資料表
(佔審查分數 40%)

申請人姓名：_____

4-1.與特教相關領域之得獎證明／榮譽證明（佔審查分數 10%）。

4-1-1.（例如：獲新北市 103 學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4-1-2.

4-1-3.

：

：

以上共計____件。

4-2.近五年內參與相關領域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相關證明（佔審查分數 10%）。

4-2-1.（例如：擔任特教輔導團隊員 6 個月）

4-2-2.

4-2-3.

：

：

以上共計____件。

4-3.已發表之相關著作／教材／方案／活動設計／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等（佔審查分數 20%）。

4-3-1.（例如：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生涯輔導教材）

4-3-2.

4-3-3.

：

：

以上共計____件。

※各項目之子項數目請依據申請人繳交件數修改，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得自行增減。

※紅色字體案例部分僅為舉例說明，請逕自刪除後再使用。

※上述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分類、編目，與其他審查資料一併裝訂成冊，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特殊教育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修習意願調查表

學生簽名：_____

說明：

1. 本校提供 113 學年度入學本系碩士班資賦優異組學生「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之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4 名。
2. 本調查結果僅作為本系碩士班資賦優異組錄取學生入學後提供資優教程師資培育資格之參考，不會影響推薦甄試入學之成績。

修習「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之意願

1. ☐ 有意願

2. ☐ 無意願

※報名資優組者，無論是否有意願均須填寫、繳交。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請考生填寫第一部份個人資料，第二部分交由推薦人填寫。

第一部份：

姓名：_____

畢業學校/科系：_____

現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二部分：

敬啟者：

感謝您撥冗填寫本推薦函，您的意見將成為我們認識考生的重要依據。各項內容僅作本次甄選使用，不對外公開。

推薦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請由推薦人填寫下列問題（請於括弧及方格內打「✓」）

1. 您與考生認識有多久：約_____年_____月

2. 您與考生接觸的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3. 您與考生的關係：☐老師，共教過考生_____門課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可複選) ☐系主任 ☐主管 ☐督導 ☐其他，請說明_____

4. 如果有機會，您是否願意收考生為自己的研究生？☐願意 ☐不願意 ☐沒有意見

5. 請依您對考生之了解，作一客觀評鑑：

項目\評定等級	傑出 (前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差 (後 40%)	無法評鑑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穩定性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與領導能力						
分析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 潛力						

6. 請簡述您對該被推薦人之綜合評估：(若空間不足，請另備信函書寫)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 審查資料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下述資料僅舉例，若無該項資料可免填)

申請人姓名：_____

5-1. 相關領域之得獎證明/榮譽證明。

5-1-1. (例如：職務再設計創意競賽獲獎、服務評鑑優良、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第○屆金展獎、衛福部社家署老人福利機構相關獎項)

5-1-2.

:

以上共計____件。

5-2. 近 5 年內參與相關領域服務性社團或組織之相關證明。

5-2-1. (例如：身心障礙團體／老人福利機構志工○○小時、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輔導團委員○○個月)

5-2-2.

:

以上共計____件。

5-3. 相關師級證照、技術士證照或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5-3-1. (例如：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公職社工師、居家服務員、長照服務員)

5-3-2.

:

以上共計____件。

5-4. 已發表之相關著作/學術研討會海報/專題報告等。

5-4-1. (例如：身心障礙工作者的工作壓力及因應策略。)

5-4-2.

:

以上共計____件。

5-5. 其他

5-5-1.

5-5-2.

:

以上共計____件。

※如為集體創作，請標示考生之貢獻，並附所有成員簽名。

※各項目之子項數目請依據申請人繳交件數修改，在順序不變的情形下，得自行增減。

※紅色字體案例部分僅為舉例說明，請逕自刪除後再使用。

※上述資料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序分類、編目，與其他審查資料一併裝訂成冊，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計分。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具 結 日 期： 112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國文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 教師認證表

以下資料（請勾選填寫）：

☐ 研究計畫 _____

☐ 學術論文代表作 _____

確認為 _____ 同學所撰寫。

※ 研究計畫之題目、內容，不得與學術論文代表作或已獲補助之研究計畫相同。

學 校：_____

學 系：_____

教師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英語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請考生填寫甲部分，乙部分則轉交對您有認識的老師、教授或主管填寫，謝謝。

甲、考生親自填寫部分：

姓名：_____ 報考組別：_____

本人現將此介紹信之乙部分，恭請_____教授/老師/先生親自填寫，本人瞭解該部分內容應由推薦者親自作答，且同意內容絕對保密，本人放棄查詢此介紹信填寫後的任何內容，以確保推薦者能坦誠回答，特簽名為證：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乙、敬啟者：

謝謝您撥冗為考生填寫此介紹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謹此向您誠懇致謝。敬請仔細回答下列各項問題，以助本校各招生委員能公平招募有實力的學生就讀。

1. 本人認識考生已有____年。
2. 請就您記憶所及，在您所教過的學生當中，在下列項目中該考生與其他學生的比較。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項目 \ 評比	非常出色	甚佳	良好	普通	低於普通	沒機會觀察
	排列前 10%	排列 11-20%	排列 21-40%	排列 41-60%	排列 61-100%	
學科背景知識						
從事學術研究的能力						
學習動機						
分析能力						
智力						
創造力						
成熟度						
自信心						
語文能力						
合群度						

(請接下頁)

- [illegible]

- 極力推薦 推薦 保留 不推薦
- 7 6 5 4 3 2 1

職 稱： 服務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地理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申請者姓名：_____

敬啟者：

誠摯希望您對申請者提出公正客觀的評估意見及主要推薦理由，以做為本系評選的重要依據。您的協助對評選過程的公平、公正與公開，有著不可或缺的意義，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請就下列問題，在適當的位置上勾選。

◎請問您如何認識該申請者：

☐課堂上， ☐研究工讀生， ☐研究助理， ☐教學助理， ☐社團活動， ☐其他_____。

◎請問您與申請者認識之時間為自_____年_____月起，共約_____年_____月。

◎請問您與申請者面談或聯絡之頻率：

☐每週一次或以上， ☐每月一次， ☐每學期一次， ☐每學年一次， ☐其他_____。

◎就您教過、指導過的學生或部屬中，請評估該申請者的各項能力屬於下列哪一級距？

(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即可)

評估項目	前 2%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40%	無法評估
知 識 能 力						
學 習 態 度						
專 業 技 能						
工 作 熱 誠						
學術表現潛力						

◎主要推薦理由，若申請人有其他重要優點或特殊表現請一併提供：(若空間不足，請填寫背面或另函說明)

◎整體而言，本人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申請人就讀貴所。

推 薦 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電話：_____ Email：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請將推薦函簽名、密封後，交由申請者一併置入報名資料袋中寄回即可，謝謝您的協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臺灣語文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資料表

姓 名		男 ☐ 女 ☐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相片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學 歷 (高中以上學歷)							
修業期間		學校及系所名稱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學 業 成 績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大學一年級						
	大學二年級						
	大學三年級						
	大學四年級						
經 歷 (若無則免填)							
經歷起迄時間(西元年)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本土語言及外語能力(請由以下勾選並簡單自評聽說讀寫)				請圈選有無檢具證明文件			
台 語 ☐				☐ 有 ☐ 無			
客家語 ☐				☐ 有 ☐ 無			
原住民語 ☐				☐ 有 ☐ 無			
英語 ☐				☐ 有 ☐ 無			
其他()				☐ 有 ☐ 無			

競賽得獎證明或榮譽證明	年 月 日	獎 項	授獎機關或主辦單位
社團活動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及內容	
專題報告或已發表之論文	報告或論文題目	發表時間	發表場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如篇幅不足，考生請自行增列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數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1. 學生姓名：_____
2. 認識學生_____年，學生修過您開授之科目_____
3. 認識學生程度：☐很熟悉，☐尚熟悉，☐普通，☐不熟悉
4. 請就閣下記憶所及，在您所教過的學生當中，在下列項目中該考生與其他學生的比較，請於下表中勾選：

	前 5%	前 5-10%	前 10-20%	前 20-30%	前 30-50%
學 業 成 績					
對數學熱忱度					
勤 奮 程 度					
表 達 能 力					

總評：☐極優異，☐優異，☐尚優異，☐普通

5. 對該生之其他特點加以簡述：（篇幅不夠，請自行另加紙張）

6. 推薦人姓名：_____ 推薦人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日 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住址：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物理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1. 學生姓名：_____
2. 認識學生_____年，學生曾修過您開授之科目_____
3. 與學生認識程度： ☐ 很熟悉 ， ☐ 熟悉 ， ☐ 普通 ， ☐ 不熟悉
4. 於下表中勾選：(5 分最高，1 分最低)

項目	5	4	3	2	1	無法判斷
溝通能力						
勤奮						
對物理熱忱度						
責任感						
毅力耐性						

總評： ☐ 強力推薦 ， ☐ 推薦 ， ☐ 勉予推薦 ， ☐ 不推薦

5. 請對該生之個性、工作態度及其他特點加以簡述：(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另加紙張)

6. 推薦人簽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生命科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壹、被推薦者部份：

姓名：_____ 性別：☐ 男 ☐ 女

最近就讀或畢業學校：_____

現職：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貳、推薦者部份：

1. 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請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導師，共擔任 _____ 年

(可以多選)

☐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 學士/碩士論文指導老師

☐ 工作主管

☐ 朋友/同事

3. 與「被推薦者」認識之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今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多 $\longleftrightarrow$ 少
☐ ☐ ☐ ☐ ☐

參、請就「被推薦者」之科學素養與能力，做一客觀評鑑：(A 最好，B 次之，C 再次之；無法評估的項目可以不選)

1. 分析能力

A	B	C	D	E		A	B	C	D	E
☐	☐	☐	☐	☐		☐	☐	☐	☐	☐

2. 創造思考能力

3. 操作實驗之技巧

A	B	C	D	E		A	B	C	D	E
☐	☐	☐	☐	☐		☐	☐	☐	☐	☐

4. 實驗室工作習慣

請接下頁

5. 誠實與可信度

A	B	C	D	E		A	B	C	D	E
☐	☐	☐	☐	☐		☐	☐	☐	☐	☐

6. 自信心與成熟度

7. 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	B	C	D	E		A	B	C	D	E
☐	☐	☐	☐	☐		☐	☐	☐	☐	☐

8. 英文能力

9. 中文書寫能力

A	B	C	D	E		A	B	C	D	E
☐	☐	☐	☐	☐		☐	☐	☐	☐	☐

10. 口頭表達能力

肆、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一、性情

- ☐ 開朗
- ☐ 易與人相處
- ☐ 樂觀進取
- ☐ 有氣度
- ☐ 穩重
- ☐ 樂於助人
- ☐ 其他 _____

二、工作態度

- ☐ 認真
- ☐ 積極
- ☐ 輕鬆自怡
- ☐ 踏實
- ☐ 擇善固執
- ☐ 其他 _____

伍、「被推薦者」的學業成績是否表現出他的研究潛力：

- ☐ 是 ☐ 否

陸、如果貴校有碩士班，您會接受「被推薦者」為您的學生嗎？

- ☐ 是 ☐ 否

柒、整體評論：(如篇幅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註：填妥本表後，請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考領域別意願調查表

姓 名		學士班 就讀/畢業學校	
聯絡資訊	電話：	手機：	Email:

※請勾選本次甄試報考之志願領域(審查+口試)：

至多僅能勾選 3 個領域，口試將依據志願領域進行安排，當您勾選報考 2 個(含)以上領域時，代表需要進行 2 個(含)以上領域之口試。

志願領域 (請勾選 V)	報考志願 (請依所勾選報考之領域填寫就讀志願序，第 1 志願請填 1，以下類推，未勾選之領域，請勿填寫。)
☐ 地質領域	
☐ 大氣組領域	
☐ 天文組領域	
☐ 地球物理組領域	
☐ 海洋組領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地球科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Department of Earth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RECOMMENDATION FOR MASTER OF SCIENCES ADMISSION

Part A. 被推薦者部份 Applicant's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性別： Gender	☐ 男 (Male) ☐ 女 (Female)
大學： Undergraduate	(學校名稱) (University/College name)	(科系) (Department name)
研究所： Graduate	(學校名稱) (University/College name)	(科系) (Department name)
現職： Current occupation (if employed)		
E-mail: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Part B. 推薦者部份 Referee's Information

1. 基本資料 Basic Information:

推薦者姓名： Evaluator's Name		
服務單位： Institution/Company	職稱： Title/Position	
聯絡地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	傳真： Fax No. ()
E-mail：		
請簽名： Signature	填表日期： Date	年 月 日 y m d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可以多選)：

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 ☐ 導師，共擔任 _____ 年
Mentor, for _____ year(s)
- ☐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課程名稱：
Instructor, taught in _____ Course(s) Course Title(s) _____
(number)
- ☐ 學士論文研究計畫指導老師 Advisor for bachelor thesis/research project
- ☐ 工作主管 Supervisor (at work)
- ☐ 朋友/同事 Friend/Colleague

3. 與「被推薦者」認識

I have known the applicant for _____

年。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起至今。
years. Since _____ year _____ month to the present.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

Frequency of contact with the applicant

多 Very frequent $\longleftrightarrow$ 少 Seldom
☐ ☐ ☐ ☐ ☐

請接下頁(Please turn to next page)

Part C. 請就「被推薦者」之學術能力，做一客觀評鑑：

Please give an objective evaluation on the academic capacity of the applicant.

- A: 傑出 Outstanding (5%) B: 優 Very Good (6%~20%) C: 良 Good (21%~40%)
 D: 好 Average (41%~60%) E: 可 Acceptable (below 60%) F: 表示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 | | |
|---|---|
| 1. 理論分析能力 Analytical skills | 2. 對研究之創造能力 Research Capacity |
| A B C D E F | A B C D E F |
| ☐ ☐ ☐ ☐ ☐ ☐ | ☐ ☐ ☐ ☐ ☐ ☐ |
| 3. 執行實驗之工作態度
Working attitude when conducting experiments | 4. 從事實驗之技巧及資料處理能力
Experimental skills and data-processing |
| A B C D E F | A B C D E F |
| ☐ ☐ ☐ ☐ ☐ ☐ | ☐ ☐ ☐ ☐ ☐ ☐ |
| 5. 誠實與可信度 Integrity and reliability | 6. 自信心與成熟度 Self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
| A B C D E F | A B C D E F |
| ☐ ☐ ☐ ☐ ☐ ☐ | ☐ ☐ ☐ ☐ ☐ ☐ |
| 7. 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cceptance of suggestions and criticism | 8. 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Reading and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in English |
| A B C D E F | A B C D E F |
| ☐ ☐ ☐ ☐ ☐ ☐ | ☐ ☐ ☐ ☐ ☐ ☐ |
| 9. 中文書寫能力 Chinese writing proficiency | 10. 口頭表達能力 Oral communication capability |
| A B C D E F | A B C D E F |
| ☐ ☐ ☐ ☐ ☐ ☐ | ☐ ☐ ☐ ☐ ☐ ☐ |

Part D. 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Please describe the personality of the applicant. (Check as many as applied.)

- | | |
|--|---|
| 1. 性情 Disposition | 2. 工作態度 Working attitude |
| ☐ 開朗 Cheerful ☐ 易與人相處 Amiable | ☐ 認真 Earnest ☐ 積極 Proactive |
| ☐ 樂觀進取 Optimistic ☐ 有氣度 Tolerant | ☐ 輕鬆自怡 Easygoing ☐ 踏實 Practical |
| ☐ 穩重 Steady ☐ 樂於助人 Helpful | ☐ 擇善固執 Pertinacious |
| ☐ 其他 Other _____ | ☐ 其他 Other _____ |

Part E. 「被推薦者」的學業成績是否能表現出他的研究潛力：

Does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record fairly reflect his/her research potential?

- ☐ 是 Yes ☐ 否 No ☐ 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理由 Please explain : _____

Part F. 如果貴校有碩士班，您會接受「被推薦者」為您的學生嗎？

Would you accept the applicant to work with you toward a MS degree, if your institution has a comparable master program?

- ☐ 是 Yes ☐ 否 No ☐ 無法評估 Unable to judge

理由 Please explain : _____

Part G. 整體而言，「被推薦者」在同儕中總體表現為：

What is your overall ranking of this applicant as compared with other students you have known at his or her educational level?

- ☐ 前 5% (Upper 5%) ☐ 前 10% (Upper 10%) ☐ 前 25% (Upper 25%)
☐ 前 50% (Upper 50%) ☐ 50% 以後 (Lower 50%)

請接下頁(Please turn to next page)

Part H. 整體評論 (如篇幅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General comments: (Please add pages if necessar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科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請考生填寫甲部份，乙部份則轉交對您有認識的老師、教授或主管填寫，謝謝！

甲、考生親自填寫部份：

姓名：_____ 報考所／系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本人現將此推薦函之乙部份，恭請_____教授／老師／先生親自填寫，本人了解該部份內容應由推薦者親自作答，且同意內容絕對保密，本人放棄查詢此推薦函填寫後的任何內容，以確保推薦者能坦誠回答，特簽名為證：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乙、敬啟者：

謝謝閣下撥冗為考生填寫此推薦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謹此向閣下誠懇致謝。
敬請仔細填答下列各題，以助本校各招生委員能公平招募有實力的學生就讀。

- 1、本人認識該考生已有_____年。
- 2、請就閣下記憶所及，在您所教過的學生當中，在下列項目中該考生與其他學生的比較：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非常出色 排列前 10%	甚 佳 排列 11-20%	良 好 排列 21-40%	普 通 排列 41-60%	低於普通 排列 61-100%	沒有機會 觀察
做研究的能力						
智 力						
創 造 力						
分析及解題 的 能 力						
學習動機或 自 發 性						
與同儕合作						
成 熟 程 度						
自 信 心						
口頭表達能力						
書 寫 能 力						
適合當老師						
發展之潛力						

- 3、請於下列空白處，簡要評述一下您對該考生之人品、學術能力的優、缺點，或所觀察到的有關於他／她的片斷等等，如空位不足，請另行用白紙書寫。

- 4、總體來說，閣下推薦對該考生的願意程度：（請在下列數字上打○）

極力推薦		推薦		保留		不推薦
1	2	3	4	5	6	7

簽章：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生技醫藥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壹、被推薦者部份：

姓名：_____ 性別：☐ 男 ☐ 女

最近就讀或畢業學校：_____

現職：_____ 連絡電話：_____

貳、推薦者部份：

1. 基本資料：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請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與「被推薦者」之關係：☐ 導師，共擔任 _____ 年(可以多選) ☐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學士/碩士論文指導老師☐ 工作主管☐ 朋友/同事

3. 與「被推薦者」認識之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今

4. 與「被推薦者」接觸之機會：多 $\longleftrightarrow$ 少
☐ ☐ ☐ ☐ ☐

參、請就「被推薦者」之科學素養與能力，做一客觀評鑑：(A 最好，B 次之，C 再次之；無法評估的項目可以不選)

1. 分析能力

2. 創造思考能力

A	B	C	D	E		A	B	C	D	E
☐	☐	☐	☐	☐		☐	☐	☐	☐	☐

3. 操作實驗之技巧

4. 實驗室工作習慣

A	B	C	D	E		A	B	C	D	E
☐	☐	☐	☐	☐		☐	☐	☐	☐	☐

請接下頁

5. 誠實與可信度

A	B	C	D	E		A	B	C	D	E
☐	☐	☐	☐	☐		☐	☐	☐	☐	☐

6. 自信心與成熟度

7. 對建議與批評之接受程度

A	B	C	D	E		A	B	C	D	E
☐	☐	☐	☐	☐		☐	☐	☐	☐	☐

8. 英文能力

9. 中文書寫能力

A	B	C	D	E		A	B	C	D	E
☐	☐	☐	☐	☐		☐	☐	☐	☐	☐

10. 口頭表達能力

肆、請描述「被推薦者」之個性行為(可多選)

一、性情

- ☐ 開朗
- ☐ 易與人相處
- ☐ 樂觀進取
- ☐ 有氣度
- ☐ 穩重
- ☐ 樂於助人
- ☐ 其他 _____

二、工作態度

- ☐ 認真
- ☐ 積極
- ☐ 輕鬆自怡
- ☐ 踏實
- ☐ 擇善固執
- ☐ 其他 _____

伍、「被推薦者」的學業成績是否表現出他的研究潛力：

- ☐ 是 ☐ 否

陸、如果貴校有碩士班，您會接受「被推薦者」為您的學生嗎？

- ☐ 是 ☐ 否

柒、整體評論：(如篇幅不足，請另加附頁補充)

註：填妥本表後，請密封簽名後，由考生連同其他備審資料同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審查資料

自傳格式表

1. 考生需自行下載「自傳格式表」，連同審查資料一併繳交。
2. 報考西方藝術史組之「自傳格式表」及各項審查資料，建議提交英文版本（第 119 頁）。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非強制性)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學 歷			
程度 \ 名稱	學校	科系	畢業/肄業
近期工作 經歷			
實習經歷			
研究所			
大學			
高中			

自 傳（含學習歷程，至少 500 字）

二、學習藝術史的動機以及研究興趣與方向（至少 1500 字）

三、曾修習過與藝術史相關的課程（請附修課證明）

修課學校機構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Autobiography Form
for Master's Degree Program Enrollment of the Academic Year 2024/25,
Graduate Institute of Art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 Candidates should download and fill out the “Autobiography Form” themselves and submit it at registration.
2. Candidates applying for the Western Art History Program are strongly recommended to provide a completed Autobiography Form and related documents in English.

A) Basic Personal Profile

Name		Gender (optional)	
Date of Birth		ID card number	

Educational Background

Detail Level	Institute Name	Department/ Field of Specialization	Graduated/ Not Graduated
Recent Work Experience			
Internships			
Graduate School			
University			
High School			

Autobiography (including learning history; minimum 500 words)

--

B) Motivation for studying art history and research interests (minimum 1000 words in English)

C) Art history courses previously enrolled (please attach certificates or documents proving enrollment)

Institute	Course Name	Lecturer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Tel：02-77493503 Fax：02-23583074

(A)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宅地址					電話		
目前就讀(畢業)學校 及科系					電話		
擬研究方向							
推薦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電話	

(B)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概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導師，☐大學部課程教授
☐其他_____。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_____年。
3. 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請填入整數人數，如 10 人，20 人，…50 人，100 人等，作為以下比較之基礎)
 比較之基礎： 指導過的專題生 ☐_____(人數)
 教過課的學生(大學部) ☐_____(人數)
 其他(請說明) ☐_____
- (1)一般學業成績：☐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2)原創能力：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3)寫作能力：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 (4)口頭表達能力：☐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5)合群性：☐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期間的求學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惡劣。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5. 申請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的研讀方向計畫（如 A 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佳，☐尚可，☐差，☐無從觀察。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6.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申請人如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唸碩士班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9. 其他補充說明：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電話：_____

※推薦函敬請密封後於封口上簽名，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一併寄交即可。謝謝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1. 學生姓名：_____
2. 認識學生 _____ 年，學生曾修過您開授之科目 _____
3. 認識學生程度：☐ 很熟悉，☐ 尚熟悉，☐ 普通，☐ 不熟悉
4. 請於下表中勾選(依你曾教過或指導過的學生為基礎)：

勾選百分比 項目	前 5 %	前 5-10 %	前 10-20 %	前 20-30 %	前 30-50 %	無法判斷
學 業						
智 慧						
勤 奮 程 度						
對 研 究 熱 忱 度						
研 究 潛 力						

推薦程度 ☐ 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5. 請對該生之其他特點加以簡述：(篇幅不足，請自行另加紙張)

6. 推薦人簽名：_____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光電工程研究所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

報考系所 及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本人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而符合同系所一般生資格時，則同意
原報考_____系(研究所)，在職生改以同系所之一般生報考。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_____ (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請務必與報名表件一併寄出。未寄出者，經審查資格不符時，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撤回，請慎重考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研究構想書撰寫格式

自 107 學年度招生起適用

※ 撰寫說明：

一、書寫方式：

以中、英文電腦打字，篇幅以 7 頁為限，超過 7 頁部分不予計分。

二、版面與格式：

以 Word 編輯器為準，A4 紙張，上、下、左、右邊界各為 2.5cm；字體大小 12，中文字型：新細明體/標楷體，英文字型：Times New Roman；字元間距為標準間距；行距為 1.5 行間距。

三、研究構想書內容：有別於一般傳統研究計畫，但至少應包含：

- (一) 研究主題。
- (二) 選擇該研究主題的原因或動機。
- (三) 該主題的重要性為何？
- (四) 將如何進行該研究主題？

上述內容不拘，可自由發揮進行撰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推薦函

❖請考生(被推薦者)填寫(A)部份，(B)部份則轉交推薦人(對您有認識的老師、教授或主管等)填寫，謝謝！（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

(A) 考生 (被推薦者)親自填寫部份：

姓名		報考組別	運動教育組： ☐ 一般生 ☐ 運動績優生	出生	年 月 日
			運動科學組： ☐ 一般生 ☐ 運動績優生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電話	
學歷	學士學位	學校：	學系：		
研究主題					
本人現將此推薦函之(B)部份，恭請_____教授／老師／先生親自填寫，本人了解該部份內容應由推薦人親自作答，且同意內容絕對保密，本人放棄查詢此推薦函填寫後的任何內容，以確保推薦人能坦誠回答，特簽名為證：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

(B) 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感謝閣下撥冗為考生填寫此推薦函，本系謹此向閣下誠懇致謝。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系碩士班考試委員會瞭解考生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狀況，以作為考生入學的參考，敬請仔細填答下列各題，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重要，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敬請彌封。

壹、您與考生之關係：☐研究構想指導教授 ☐大學部導師 ☐大學部課程教授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貳、請就閣下記憶所及，在您所教過的學生當中，在下列項目中該考生與其他學生的排序比較：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打 V）

	非常傑出 前 5%	優秀 6-20%	良好 21-40%	普通 41-60%	低於普通 90-100%	無法 評估
學習動機/自發性						
獨立研究能力						
分析與批判能力						
創造力						
該領域專業知識						
口頭表達能力						
書寫能力						
誠實與可信度						
團隊合作能力						
自信心與成熟度						
建議與批評接受度						
個人發展潛力						

參、考生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肆、考生個人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伍、整體而言，「考生(被推薦者)」在同儕中總體表現為前

☐ 5% ☐ 10% ☐ 25% ☐ 50% ☐ 50%以後

陸、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

柒、總體來說，閣下推薦對該考生的願意程度（請在下列數字上直接圈選）：

極力推薦		推薦		保留		不推薦
<u>1</u>	2	3	4	5	6	7

推薦人（簽章）：_____

推薦人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推薦人將此信彌封簽名後，交給考生(被推薦者)置於考試報名資料袋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審查資料封面

※本頁請以 A4 紙列印一式 3 份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_____ (系所填寫)

報考組別： ☐ 運動教育組_一般生 ☐ 運動教育組_運動績優生
☐ 運動科學組_一般生 ☐ 運動科學組_運動績優生

本袋之內裝資料：

	應繳交資料	請自行 檢核打勾
一	大學歷年成績單(至少 1 份為正本) ☐ 正本 ☐ 影本	
二	研究構想書(請依格式撰寫，以不超過 7 頁為限) 研究主題： _____	
三	進修計畫	
四	研究著作、論文、外語能力證明等有利審查資料	
五 (二擇一)	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以運動績優生身份報考者之應繳項目	
	國家級運動代表隊教練證明影本 ※以運動績優生身份報考者之應繳項目	
六	推薦函 1 封(請依照本系附件格式)	

- ※ 以上各項資料請依序裝訂後放入一個信封袋中(請勿使用風琴夾)，並將本頁貼於信封封面，需製作一式 3 份。(其中推薦函僅需放入其中 1 袋資料即可，並請於此封面上註明)
- ※ 以上各項資料須於報名時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106922 台北師大郵局第 139 號信箱)一次繳齊，請勿直接郵寄至本系，亦不接受補繳。
- ※ 本系網頁備有審查資料裝袋說明，請連結至 <https://www.pe.ntnu.edu.tw/> 查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所碩士班考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謝謝您提供寶貴的意見。

茲推薦_____君參加貴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請推薦人協助填答下列各問題：

一、與申請人的關係：☐老師，共教過考生_____門課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系主任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認識申請人共：_____年，認識程度：☐非常熟 ☐熟 ☐有點熟 ☐不熟

三、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一客觀評鑑：(請在下表適當處打勾)

評估項目	傑出 (前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差 (後 40%)	無法評鑑
專業知識						
專業領域發展潛力						
創造力與想像力						
組織領導能力						
分析推理能力						
資料處理能力						
獨立研究能力						
中文表達能力						
英文表達能力						
責任感						
人際關係與溝通						
服務熱誠						
團隊合作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接受建議與批評						

四、整體而言，申請人在同儕中整體表現為

☐前 5% ☐前 10% ☐前 25% ☐前 50% ☐50%以後

五、如果有機會，您是否願意收申請人為自己的研究生？

☐願意 ☐不願意 ☐沒有意見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推 薦 人：_____（簽章）

推薦人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推薦人將此推薦函密封簽名後，再交給申請人(被推薦者)置於考試報名資料袋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音樂學組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生資料與研究計畫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e-mail:	電話：	聯絡地址：
	手機：	
一、學習音樂過程：(限 300 字內)		
二、報考本組動機：(限 300 字內)		
三、請陳述您的研究計畫: (限 1500 字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音樂教育組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資料表與進修計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畢業學校及科系：		主修：
附件資料：		
一、陳述你報考本組之動機。(300-500 字)		
二、陳述你在音樂教育之相關經歷。(500-1000 字)		
三、陳述你的進修計畫(含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職涯發展)。(1000-1500 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東亞學系 碩士班甄試入學 考生資料表

◆報考身分別 (2 擇 1)：□一般生 □新住民 ◆報考組別 (2 擇 1)：□文化與應用組 □政經與區域發展組

考生姓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請貼相片)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e-mail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學 歷 (請填高中以上學歷)					
就讀期間			學校及系所名稱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大學在學期間學業成績	學 年	第一學期 (平均成績)		第二學期 (平均成績)	
	大學一年級				
	大學二年級				
	大學三年級				
	大學四年級	(□應屆考生免填)		(□應屆考生免填)	
	(延畢) 大學五年級	(□非延畢生免填)		(□非延畢生免填)	
	(延畢) 大學六年級	(□非延畢生免填)		(□非延畢生免填)	
經 歷 (若無則免填)					
經歷起迄時間 (西元年月)		任職單位		擔任職務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專長能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重要經歷或成就 (若無則免填)					
※請填寫大學就讀期間與大學畢業後之資料，並於書面審查資料「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檢附相關證明或資料。					
專長能力 (請檢附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請依時間序 (最新→舊) 具體條列，務必註明檢定/證照/考試名稱、分數或級等，以及取得年月。例：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2017.03)、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2016.09)、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800 分(2015.12)、電腦軟體應用丙級(2015.06)、華語領隊人員證照(2014.06)等。 【語文檢定】 【專業證照】 【其他證書或專長】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重要經歷或成就 (請檢附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請依時間序具體條列出過去重要的經歷 (已發表之成果作品、社團或活動參與、競賽得獎或榮譽等)，格式不拘。				

◆填表人聲明：以上填寫資料皆為屬實，否則一切後果責任自行負責。填表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如篇幅不足，請考生自行增列欄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退 費 申 請 書

一、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 溢繳報名費（不含重複報名）者。
- ☐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郵寄報名資料者。
- ☐ 已繳交報名費，但報名資格不符者。

三、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戶名：_____帳號：_____
- ☐ 郵局帳戶：局號：_____
 戶名：_____帳號：_____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_____（請親自簽名，勿用電腦打字）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_____組

身分證字號：

電話：_____

申請日期：112 年_____月_____日

※ 退費申請期限：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前，掃描申請書寄至 ccliu1@ntnu.edu.tw，逾期不予受理。

※ 退費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 5 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取 得 方 式		備 註
網路下載	公告網址： 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	1. 免費。 2. 考生進入網頁後，請點選「重要公告」中「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即可參閱並下載列印簡章內容及各項表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308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電話：(02) 7749-1184

傳真：(02) 2363-5695

網址：<https://enroll.itc.ntnu.edu.tw/Enroll/MrEntry>